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十二十六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六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五則	一
財政部訓令十四則	一一一五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八則	一五一八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日新鈕扣廠出品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八一九
訓令 ^{東直} 安定門稅局據左翼稅局呈請調撥巡士分行遵照文	一九一二〇
訓令 ^{東直} 門稅局據右翼稅局呈請調撥巡士分行遵照文	二〇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商人務須按照定章辦理文	二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總商會函請將源生祥庫金貨再加調查一節仰即詳查呈復文	二一一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遠東公司來函汽車皮帶估價過高仰即查復以憑核辦文	二三一二四
訓令永定門稅局所呈局屋應加修理接展各節仰即分別辦理文	二四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永利公司所製之輪仍照徵落地稅文	二四一五六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甯波美球豐記工廠機製新增出品十一種仍照徵落地稅文	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天廚味精廠出品仍照徵落地稅文	二七一—二八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尹來咨該局迹近重徵仰將詳細情形查明呈復文	二八一—二九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安徽官礦督辦購運機件應分別辦理文	二九一—三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潮汕連京抽紗花邊應減輕估價以示提倡一節轉令查核議復以憑轉呈文	三一—三二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處長勘定該局房屋修理費款仰遵照興修文	三一—三二
訓令古北口稅局准關都統函已飭駐軍維持稅局仰即知照文	三二
訓令安定門稅局遇有販運口外猪隻查無牲畜稅票應即扣留知會清河稅局核辦文	三二—三四
訓令安定門稽核處請發給修理費仰即來署領款轉給文	三四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白禮氏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洋燭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	三四—三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匯川公司所出相片紙板等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	三五—三六
訓令 ^{朝陽} 廣安門稅局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王序東等鴉片案內獎金仰即來署具領文	三六一—三七
訓令德勝門稅局已撤該局局長田貴雨遺失徽章看再限期尋獲送署仰轉移遵照文	三七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陸軍織呢廠在德縣購運羊毛准予免稅放行文	三七—三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廣慶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	三八—三九
訓令海澱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稱截留該局丁驗稅票斤重筆誤仰派員來署更正文	三九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員巡辦事鬆懈着新任局長切實整頓文	三九一四〇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准減徵耀華公司玻璃稅率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文	四〇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片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四〇〇
訓令海澱稅局誤收香果稅款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賠補并各加儆告文	四〇一四一
訓令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煙稅已照例徵收仰知照文	四一
通令各稅局嗣後如遺失徽章應即記過示懲文	四二
訓令十四門稅局頒發劃一估抽貨價表仰簽註呈報文	四二
訓令通縣稅局擬將通局史卡劃歸半局兼管並暫定管理規則六條仰會同簽復文	四三—四四
訓令通縣稅局頒發改編稅例仰即詳核呈復文	四四
訓令各稅局高陽電光蘇提花布按每疋七元估抽文	四四—四五
訓令海澱稅局少收香菓稅款責令該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四五
通令各局嗣後離差人員應將徽章移交後任文	四五—四六
通令各稅局大石峪三道河兩局長被匪搶劫尙能保護公物業經呈奉 財政部記大功一次仰一體知照文	四六
通令各稅局自九月一日始實行新式印花文	四六—四七
訓令大石峪三道河稅局據報被匪搶劫保全公物業經呈准 財政部記大功一次仰知照文	四七—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慈幼院請將頤和園分枝運京機件免于徵稅查驗放行文	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漏稅郵包仰再切實偵查并飭嗣後認真堵截以免重蹈覆轍文……………四八—四九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專員蔡善文呈報各節仰查復候核文……………四九—五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頒發安徽官礦運銷煤斤繳納統稅執照轉令遵照文……………五〇—五一

訓令右翼稅局准京兆財政廳咨稱該局不應徵收清河鎮橋北屠稅仰查復以憑核辦文……………五一—五二

訓令通縣縣 穆家峪 古北口 石匣各稅局將代售舊印花稅票繳署以憑彙報文……………五二—五三

大石峪 三道河 白馬關

本公署指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復七門巡士劃歸商稅局擬調撥巡士二名專司稽查應准照辦文……………五三

指令廣安 德勝 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張治卿 李永全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四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駐門巡士劃歸商稅局後擬將郝欽等調局服務應准照辦文……………五四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康學江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五四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所存藥商貨物請示辦法現經查無別情仰候來局領取文……………五四—五五

指令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呈報遺失皮包徽章一節着即暫緩赴新並限期查明呈復核辦文……………五五

指令通縣稅局前次遷局時曾經佈告革除慣例仰即分飭員巡實力奉行文……………五五

指令廣安 德勝 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三合成 楊寶忠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五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明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六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韓貞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遇有查無別情案件應即從輕處罰文……………五六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葛子華繡花傘條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六

指令^{德勝}廣渠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五六

指令^{阜成}南口稅局呈報七月分性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五七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七月分性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整頓文……………五七

指令右安門稅局官稍速行須憑陸軍部護照驗放以昭慎重文……………五七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局房及地藏菴支卡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五七—五八

指令西直門稽核呈請添補巡士限于定章得難照准文……………五八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五八

指令西直門稽核專員賈長增將交代時接收之文件器具造冊送署以憑備案文……………五八—五九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五九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局房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五九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局房滲漏情形仰擇要修理文……………五九

指令清河稅局據呈豬商運豬過站未經落棧情形仰即布告各商嗣後務須落棧納稅文……………六〇

指令南苑稅局處罰商人崔增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〇

指令^{東便門}正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古北口}蘆溝橋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畜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六二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茂林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二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局房滲漏請予修理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六二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六二—六三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六三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三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四

指令三道河稅局補送七月分稅收增減緣由清單以憑稽攷文……………六四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六四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處罰豬店舞弊情形尙無不合仰即按照定章秉公辦理文……………六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加給練習員王希華等津貼准予各加五元文……………六五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六六

指令什方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六六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力加整頓文……………六六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六六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六六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懲罰各猪店浮收賑捐情形辦理尙無不合仰將追繳及處罰數目分別列報文	六六一六七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調查各猪店買賣用銀計算其中難保不無弊竇仍應嚴行追究文	六七
指令德勝門稅局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發還更正嗣後應悉心核對勿再草率文	六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巡士金立山拒絕賄賂深明大義着賞洋五元以資鼓勵文	六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商估價情形應准照修文	六八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該局書票員段樹仁在差病故請予給恤一節核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文	六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六八—六九
指令東門稅局呈報房舍倒塌請予修理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	六九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軍人謝文達貨箱業經本署詢問着予放行文	六九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估抽電光赫提花布一節應准照辦文	六九
指令西便門稅局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已由署代爲更正仰即知照文	七〇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添設交涉員一缺應予照准並即以張鴻鉅試署文	七〇
指令西直門稅局文牘員曹兆慶應准停薪所遺職務即由辦事員方永春兼辦文	七〇
指令德勝門稅核呈報到差日期併接收情形仰將文卷器具造冊送署以憑備案文	七〇
指令東直門稅局諭知關廂出品運銷外口徵稅辦法仰即轉飭該商知照文	七一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	七一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	七一
指令石匣	七一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七一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七一

指令蘆溝橋稅局發還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仰將錯誤之處更正呈復以憑彙轉文.....七二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多收沙菓稅款業經退還原商應即免予置議文.....七二

◎法規

稽查旅費規則.....一一二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報稱已商准京奉路局拆去木棚改建房屋三間懇將每年租金作正開支請備案文.....一一二

呈 財政部請將崇翼兩署遷移費及每月房租不敷之款懇予作正開支文.....二一三

呈 財政部據分發員李宗憲等請求聲明資格據情轉呈請核示遵行文.....三一四

呈 財政部擬將查獲私運制錢派員解交天津造幣廠核收請予發給護照并轉知路局查照文.....四一五

呈 財政部送北京鹽務學校免稅契紙請蓋印文.....五一六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據等件文.....六一七

呈 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李連藻私運軍火請查照備案文.....七一八

呈 財政部呈報通縣稅局改組及添設工關分卡各情形請備案文.....八一九

呈 財政部擬具減徵耀華公司玻璃落地稅暫行辦法請核示文.....一〇一一

呈 財政部送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一一
呈 財政部解五月分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一一二
呈 財政部爲合記冒充洋商報稅情形并請將包運之英商安利洋行報稅資格取消文·····	一一五
呈 財政部送分發員李宗憲等到署日期清單文·····	一五
呈 財政部報大石峪三道河兩局突遭匪患並未損失公物情形請將該兩局長記大功一次文·····	一五—一七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支計算書據文·····	一七一—一八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八
呈 財政部解六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一八一—一九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玻璃稅款文·····	一九
咨全國水利局裁兵導淮計畫書已經照收蓋籌領畫至深欽佩文·····	二〇—二二
咨復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文·····	二一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羊坊代爭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二二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二三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旅客李俊傑攜帶違禁物當經送交京畿警衛司令部核辦文……………二二三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王進合等販運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二三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二—二三四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四

牌示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四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商人張靜安冒充洋商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二三五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王玉林攜帶洋樓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三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二五六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商人張炳琨運古銅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五六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六

牌示據西直門門稅局查獲趙文玉攜帶磁盤希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文……………二六七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七八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朱慶才等攜帶布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二七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八一—二八九

牌示據左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八九

牌示據左安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九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九—三〇
牌示據左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〇—三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一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一—三二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二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二

批示

批朴景綬呈請撤銷猪市大街合盛木廠公記無鋪底前案准予投稅文	三二
批林洪氏呈爲自置兵馬司街房屋破爛不堪請予減稅應照准文	三二—三三
批五洲大藥房經理鄭延芳請將所送內務部衛生化驗所各項藥品免稅放行碍難照准文	三三
批猪商趙召臣周子元等呈請免于處罰以恤商艱等情仰聽候左翼稅局照章辦理文	三三
批梁玉與等呈爲買得八面槽房產因手續未清懇准展限投稅文	三四
批高瑞呈爲置買王德林房屋因欠房價契據被扣懇請緩期投稅應照准文	三四

批鄭芝泉聲明孝順胡同房屋租與楊書田開設文華園澡堂確有建築鋪底仰即照章投稅文……………三四

批雲間會館呈稱購買元寶市地係為義園之用請求免稅應照准文……………三四—三五

批郭鳳藻呈為買得何家大院房屋因款不足懇展限投稅情有可援應照准文……………三五

批國家學會黃攻素等呈為購得東四八條胡同房屋作為會所請予免稅仰呈驗警察廳批照再行核辦文……………三五

批姜載卿呈為買得方家胡同房屋因有糾葛請展限投稅應照准文……………三五

批義盛誠記呈請減徵線帶各節未便照准文……………三六

批楊氏呈為買得劉海胡同房產因楊紹庭出京請展限投稅應照准文……………三六

通告

通告商民定期拍賣漏稅充公各物品希即來署承買文……………三六

通告拍賣敬記紙莊洋報紙二十五件文……………三七

函電

函復京兆財政廳為東直門外王理氏稅契一案俟劃界解決再行核辦文……………三七—三八

函京師警察廳為趙樂庭稅契尺丈不符請查覆文……………三八—三九

函覆京師總商會准予趙澤濱報稅源聚成煤鋪鋪底請轉知遵照文……………三九—四〇

函稅務處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盈字聯單請查照備案文……………四〇—四一

函農商部商標局請將各埠洋布工廠商標抄送一份以憑轉發文……………四一

函復內務部衛生試驗所五洲藥房所來化驗藥品得難免稅文	四一—四二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爲趙福興投稅馬廠興隆號鋪底已會同曹宅呈驗租摺文	四二—四三
函復京師總商會源生祥織金一案飭查詳細情形請查照文	四三—四五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准函送王序東等鴉片案內獎金已照收給領請查照文	四五
函津海關 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盈字聯單請查照備案文	四五—四六
函教育部總務廳准函詢燕京大學所運化學藥品應否免稅一節請逕向財政部接洽文	四六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檢送張德山投稅義盛木廠鋪底原呈請查照文	四六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解送制錢案內獎款已核收給領請查照文	四七
函京師高等 審判 檢察 廳請撥司法經費無法騰挪擬俟稅收暢旺再行照撥文	四七—四八
函京師警察廳檢送舊坐糧廳房圖請查勘地基界址文	四八
函慈幼院爲頤和園分校購置電燈機件運京准予免稅文	四八—四九
函京兆印花稅處准函送辦法大綱及新票樣張擬請再行補送以便轉發文	四九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七月分代售印稅數目報告表文	四九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稅契表請查照文	四九—五〇

◎ 雜錄

會議紀錄

目錄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一〇二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二

稽查處呈稽查陳芝江報告一件.....二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〇六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八—一三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一四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五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六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一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八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一九—二六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收支券別表.....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二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二八一—三二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減免稅厘表	三三一—三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華洋貨稅比較表	三七—四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四一—四三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四四—五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五一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五二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五三—五四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五五—五八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一覽表	五九—六二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六三—六五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罰月報表	六六—六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減罰月報表	六八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六九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七〇

目
錄



命

令

直道事人

虛衷御物

(周石藩)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彭年爲宜昌關監督此令八月三日

調任段永彬爲鳳陽關監督此令八月五日

調任高培樞爲九江關監督此令八月十四日

調任王君秀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任命林永漢爲閩海關監督此令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二二號八月四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零九二號咨開據上海天廚味精廠呈稱民國十二年五月間合資創辦天廚味精廠製造調味精粉定名味精當於十三年一月援照成例呈請免徵並蒙先後以部處咨復等情批示遵照各在案唯所創製之味精確係從麥精類中提煉菁華加以化學工藝各種方法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訓令



而成爲食物中之要素會蒙鈞部化驗合格評定爲工藝類並頒給褒狀至其品質精良俾益衛生亦經內務部化驗證明有案可稽足徵天廚廠所製之味精實具有工藝品之性質不得以尋常土貨看待已爲中外所公認予以免稅核與增訂機製貨物完稅章程並無不合理合重申前請敬懇俯准依照機器仿製洋貨完稅成案完納海關稅一道概免各項稅厘以資提倡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上海天廚味精廠請將所製味精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十三年三月間先後呈請到部曾經部處兩次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之食物化粧品等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等項業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味精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據一再呈請應准予援案仍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爲止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二三號八月四日

前准安徽全省官礦督辦咨請購運機件免稅一案准稅務處咨准該督辦電稱隨時飭驗時日不無稽延本處應准通融辦理由蕪湖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所運機件確係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先予免

稅放行一面仍由該督辦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以昭核實咨部查照轉行等因當經本部以該礦購運鑛用機件既經稅務處核准通融辦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所有運經內地厘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嗣後遇有該鑛報運機件時驗明確係機器鍋鑪鐵軌車頭等件即予免稅放行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復准稅務處咨開准督辦安徽全省官鑛事宜辦公處咨將購運機件繕冊咨請查核等因查清冊所列名稱如六尺車床磅秤香牛油鑛質油生鐵油壺機油鑪燈罩等件均不在原案免稅範圍之內本應照章補稅惟既報請蕪關放行應即特別通融准予備案嗣後務須按照原案辦理以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爲限其他物品未便攙附在內至於原冊所列硬鉛鑛用炸藥引信引火等件係屬禁運物品照章須由該督辦另列清單咨行陸軍部核准後咨明本處方能核辦咨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清冊到部除咨該督辦查照辦理外合將該督辦所送原冊鈔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三一號八月七日

案奉 執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文一件內稱抽紗花邊爲潮汕貧苦婦女專恃養生之工藝運銷各地業蒙准予免稅在案惟販運來京至崇文門稅關時須完落地稅每貨價百元納稅約六元稅額既重而員司復不核實估計任意將百元之貨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者恐非國家提倡女工振興土貨

之至意呈請飭關一律豁免等情查抽紗花邊向係外銷之品曾經部處准免出口關稅有案茲據呈稱潮州所製抽紗花邊出自貧苦婦女手工其販運來京者亦多係外人購用自應酌予減輕稅率以資提倡所有該關三分加一一項擬准暫予豁免即稅局核估貨價亦宜格外從輕以示政府獎勵手工維持國貨之意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妥議核減辦法呈部以憑辦理此令

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原呈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爲呈請事竊本會於五月三十日開會有汕頭總商會代表陳堅夫提議請政府豁免崇文門關徵收抽紗花邊稅一案稱現據旅京潮商強華等公司商人蔡釋伊等向在京師創設公司販售抽紗花邊生理查此項抽紗花邊係潮州出品由婦女手工製成多爲洋人房屋鋪飾用品及婦女綠襪衣裳之用潮屬貧困之家婦女專藉此種手工度活者觸目皆是年中運銷外洋爲數甚鉅其販運來京費用及由在京外人購寄回國者亦頗不菲海關前曾屢議徵稅均經懇求邀免嗣於民國十一年經本行派出代表向稅務處請求以此乃女工餬口之資且爲純粹手製國貨實應格外體恤獎勵當蒙允准免稅在案惟販運來京者至崇文門關時必須完落地稅每貨價百元納稅約六元稅額既重而員司復不核實估計恒任意將百元之貨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者逾額苛徵直接商人大遭損害間接女工暗受影響竊思此項抽紗花邊純由貧家婦女手工製作得蠅頭小利爲餬口之需外銷者政府尙垂念女工及爲維持土貨免予徵稅而乃運銷國內反不獲免稅且復變本加厲值百抽至一二十恐非國家提倡女工振興土貨之本意商聯會諸公定能洞察下情敢懇轉陳大會據情達部俯賜加惠女工優待國貨准即令行崇文門稅關將進口抽紗花

邊免于徵稅則感激實無既極矣等語查潮州地方出產無多此項抽紗花邊頗爲出品大宗且確係貧家婦女手工製作藉以度活該商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概自機織品盛行以來我國人好尚新奇或因其廉價爭相購用坐視利權外溢爲數竟不可勝計欲塞漏卮正苦乏術抵制挽回補救亦復徒託空言而外人從不購用我國土貨欲交換利益則更類瞽說惟此項抽紗花邊外人最所喜用幾成爲日用不可少之物各國均極暢銷然既爲機織所不能外國婦女工值復昂且鮮尙手織故競購中國之品於是我國遂得爲一種迎合外人心理之投機事業而救濟貧人之生活希望女工之發達推行土貨之外銷以及挽回外溢金錢於萬一胥在於是關係國際民生實均非淺尠聞廣京各國外人中購寄回國者爲數尤夥若予免稅則售價更輕銷售自必愈廣其數尤未可限量京師一隅烏足以言銷路特以此爲貿易場所耳況政府正在勵行振興國貨獎勵女工不遺餘力必不靳惜此區區之收入卽如對於土布減免稅項最爲深切著明特別嘉惠爲舉國所欽仰抽紗花邊既亦爲女工手製純粹土貨實屬事同一律似應一視同仁併予免稅方足以示平允而資獎勵卽在崇文門稅關僅取銷此項稅收爲數無多亦必不至有碍收入也用特提出乞轉請政府准令崇文門稅關將抽紗花邊一項免于徵稅等情當經提付公同討論僉以潮汕工業出品無多惟抽紗花邊確爲該地貧戶養命之源此類成品皆出自婦女手工外人多喜購用前曾赴美賽會深邀各國贊許出口稅暨釐金均蒙豁免在案崇文門關稅似無徵收之必要查該關直隸於公府似應據情呈請辦理等情表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執政府鑒抽紗花邊爲潮汕貧苦婦女專恃養生之工藝伏懇飭令崇文門稅關一律豁免落地稅既於稅收無多妨碍復示獎勵工業對外競爭之至意是否有當祇候察核施行除呈農商部外謹呈

財政部訓令第八三五號八月八日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七四號來咨以上海英商白禮氏洋燭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之獎牌獅牌東方車牌洋燭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中外各公司工廠所製洋燭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白禮氏洋燭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之洋燭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四六號八月十一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三四號咨開據上海廣慶織造廠呈稱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在上海閘北寶山路天吉里地方創設廣慶織造廠購機織造各種絲襪絲光線襪紗襪線襪以彈簧針爲商標所出貨品尙稱精良茲爲便利出口起見用特謹具襪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貨品成案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外洋核免正稅以暢銷路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行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各種絲襪絲光線襪紗襪線襪等品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四號八月十一日

案准陸軍部咨稱據陸軍織呢廠報稱現派員在德縣訂購羊毛三萬斤茲擬運至清河請發護運照轉

知裝運放行等情前來查上開羊毛委係該廠製作軍服原料又係土貨應准免納稅捐除填發護運照令運轉知稅務處驗放並知備運外應咨行查照令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羊毛三萬斤既經陸軍部核准所有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與護照相符應准免納稅厘即予放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七號八月十二日

查內地常關徵收貨稅原有免稅一項係由各關專案報部備核其有以此數列抵比額者實因特別情事暫時准予通融嗣後援例要求者不一而足辦法既屬各異弊竇不免叢生且公家既未徵收此項稅目又將全數列入比較之中殊非核實之道本部為整飭稅務起見用特通令各關自此次奉文之日起不得仍以免稅之數列抵比額其免征各項貨稅應即按月專冊送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九二號八月十九日

前准安徽全省官鑛督辦咨開本處自奉命開辦以來業將勸選之官鑛鑛區先就貴池蕪湖宣城等縣煤鑛從事試探近已探見煤層自應試行運銷以定經營計劃大部為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便利起見訂有認繳統稅暫行簡章通行有案本處擬領執照以便試銷請查照見復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核准該

鑄繳納統稅並以所有五十里外常關稅及沿途釐金雜捐等項均准一律免徵等因咨復在案茲准該督辦咨解統稅請刊發運照等因除將運照印發外合將運照樣式令發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嗣後遇有該鑛轉運煤斤持有部頒運照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重量與運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他鑛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管徵收機關將運照收回呈由該監督繳部以憑核對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八一號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本部改製一分二分一角等三種印花稅票新票係另製鋼版於稅票上印就各該省區字樣原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嗣因各商民所購稅票尙有未盡貼用者展期於本年九月一日登經通行並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本部擬將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即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各省區實行日期由部酌定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屆期將尙未銷售之印花舊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呈部核銷以清手續至新票應否仍舊委託發行各省主張不一俟本部召集會議議決辦法後再行令飭辦理并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二六號八月二十七日

案准綏遠都統第二百七十五號咨開據綏遠實業廳呈案奉鈞署訓令開准部咨復此次綏遠舉辦實

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所有綏區實業廳制訂徵集物品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規定各條尙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卽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本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卽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廳對於此次送會物品辦法均先寄與綏遠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等件藉以證明如果携有此項運單應請各關卡查驗放行似無預交押款之必要其無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者可預交押款以待證明又查本會實業部徵集物品規則第十條所有應徵物品裝成包箱限於九月二十二日陰曆八月初五日以前到綏送會俾便從容陳列道途遙遠往返之時日較多則免稅有效期間應請加寬至少以一個月爲限以示體恤職廳爲振興邊地實業起見謹再檢同出品願書及標籤運單各式樣備文呈請都統鑒核俯准咨送財政部稅務處查照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等情查該廳此次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爲振興邊地實業起見對於送會物品既有該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自無預交押款之必要至於免稅有效期間應請至少以一個月爲限以示體恤除留存運單

願書標籤等式樣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關廳局卡遵照等因到部查核區此次籌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送會物品業經本部核定准予預繳押款免徵稅厘分別咨行在案茲准綏遠都統咨稱前因所有送會物品如持有綏區實業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者應即准予免收押款即予放行如無此項證明單件仍應查照部處前令預繳押款方准驗放以資變通至免稅有效期間應即以兩個月為限在此免稅期內着即運輸完竣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即檢同原送運單願書標籤樣紙各一份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并附件三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二七號八月二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四一八號咨開據上海三星實業工廠呈稱商人創設三星實業工廠用機仿造各種毛巾以電光等牌為商標業於民國八年間呈蒙轉咨核准援案納稅在案嗣於民國十二年間仿造洋燭芯一種亦以電光牌為商標茲為便利銷路起見爰特備具貨樣黏同商標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核免重徵出洋並免正稅以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電光牌等毛巾業經部處於九年五月間核准案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電光牌洋燭芯

一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二八號八月二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七〇四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准南京總商會以據源盛染織工廠呈稱竊商人於前清宣統年間在江蘇水西門油市街地方創設源盛染織工廠購置機件織造各種粗細洋式布疋出品以來信用甚著於民國八年規定以圓形篆文源盛字樣爲商標茲爲核輕貨價便利運銷起見謹援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例備具各種布樣連同商標式樣呈請鑒核詳請省長咨請農商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嗣後凡遇商廠貨品運銷出境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函請查照轉呈等因理合呈請轉咨等情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册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直貢呢斜紋嗶嘰麻紗等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三三號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行事准農商部咨稱 執政府秘書廳交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國貨爲一國之根本保護國貨爲唯一救國之良方世界各國高尚之人無不以服用外貨爲奇恥惟提倡服用國貨之入手應以有責任之方法行之先望國家有力份子由織物煙酒爲實行誓用國貨之初步進而舉凡日用各品皆取用於國貨一面勸設工廠整頓製造發揚各地之物產收納無業之游民於維持國貨之中爲改良社會之計懇通令實行藉持國體而利民生等情前來查國家挽回利權促進工商均以提倡服用國貨爲唯一之樞紐而提倡之最有力者端賴軍警政學紳商各知識階級樹之風聲以爲勸導該會所稱不爲無見自應通行各界互相勸勉亟起實行以期國貨之發達而免利權之外溢抄錄原呈原件咨行查照分行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照印原呈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華國貨維持會呈 執政文原呈

爲懇願明令全國人民一體宣誓服用國貨以裕民生而紓國難事竊敝會據會員徐春榮提議以國貨爲一國之根本世界各國無一國不保護其國貨人民之愛護國貨果出於國家之教育國家之保護國貨以稅則爲拒絕外貨侵入之武器上下一心民強國富我國獨否舉國人民不分上下無分賢愚皆鄙棄國貨而不用國家受協定稅則之痛苦無保護國貨之能力而中華民國徒存其名而早亡其實矣豈不痛哉但現今之世有強權而無公理我國既無武力可言又無公理可伸惟求人莫如求己雖強權萬能條約苛而我國人民尙有最後之一著既不需乎能力又無求於他人祇須我全國人民人人具一決心立一誓約自今以後不以外貨淫

我耳目祇知用我國貨足以制強權脅迫所結不平等條約於無用之地豈不善哉爲今之計惟有我中華國民萬衆一心認定用我國貨爲唯一救國之良方惟提倡服用國貨之入手應以有責任之方法行之責任維何即國家有力份子認定四季衣服織物及嗜好至不可省之煙酒先行宣誓永用國貨以示決心其餘各品或須借材異邦引爲利用或我國製造尙待發明用之與否但憑國人良心自決暫不加以束縛以免阻礙進行致奉行者或受困難以織物煙酒三者爲入手辦法因目標簡單志趣易於同歸一途可於最短時間收莫大之功效先宣誓而後定行者範圍其奉行者之堅決以衣服煙酒爲先決問題國產絲棉麻之織物儘堪爲四季衣服之用即毛織物亦露萌芽若加以提倡當能發展外表不減洋貨之美麗內質寔較洋貨爲堅固矧今民族競爭內其國而外他人各國高尚之人無不以服用外貨者爲奇恥而我國自命上流者竟有以服用外貨相誇尙其不顧國家不顧人格宜乎爲外人觀破而輕視也查煙酒二項歲失權利不下數萬萬元之多現在本國烟廠風湧而興製造亦日見進步於奉行者更無不便至於酒類我國舊有佳釀氣味醇厚馳譽已數千年近世馳稱西酒嗜之如飴國人遂亦相繼仿造若仿造者亦如煙廠之風湧而起則僅此織物烟酒推行盡利國賴以保民賴以生矣先由學校學生商店夥友工廠工人暨各級議員自治機關決定團體首先宣誓責其必先負奉行之責任者因以上諸人係有系統之組織爲國家有力份子先望其各個負責進而各自負其家庭之責由織物煙酒爲實行誓用國貨之初步進而舉凡日用各品皆取用於國貨則提倡國貨之目的達到而中華國民子子孫孫乃不負中華國土之產物而其生計可與天地同休矣並擬具誓用國貨辦法前來經本會詳加考慮核議徐會員所提辦法實有見地亟宜實力奉行果能推行盡利富國基礎於以底定一面勸設工廠整頓製造發揚各地之物產收納無業之游民於維持國貨之中爲改良社會之計並積極籌措基本股本等金以期尅日實行除通電各省鄉議會教育會商會暨各法定機關團體並已准江蘇省縣議會聯合會復文贊成呈

請江蘇省長通飭奉行外瀛思京外行政官員海陸軍警同屬國民份子諒亦共表同情首先奉行以爲表率用特恭呈 執政伏懇 俯念此舉關係甚重行之不容或緩迅賜飭令各省軍民長官訂定軍警學校制服鞋帽限用國貨材料一律嚴切奉行藉持國體而 利民生伏乞睿鑒核准施行實深惶悚待命之至謹呈（七月二十九日）

宣誓服用國貨辦法如下

- (一) 學校由校長督領學生宣誓自宣誓日起無論四季衣服概皆購用國貨如違反本旨應受驅逐出校處分（學生貴能勤儉刻苦不宜吸煙飲酒故不及酒煙兩項）
- (二) 商店夥友工人（雖業洋貨同屬國民自應同爲奉行）由店東或經理督領宣誓自宣誓日起無論四季衣服及煙酒概皆購用國貨如違反本旨應受停職處分
- (三) 各級議員各自治機關各法定團體由各該議長或會長或鋪袖督領全體宣誓自宣誓日起四季衣服及煙酒皆購用國貨如違反本旨即喪失國民代表或地方領袖之資格一經發現應由各該機關予以名譽上之懲戒
- (四) 自宣誓後應立即奉行如舊有非國貨之衣服因經濟上之關係不能立即更換國貨者准於十二個月以內更換國貨以舒財力如十二個月以後再有非國貨之衣服發現者應照先三條辦理
- (五) 宣誓後宣誓人應簽名蓋章於誓書寄交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以資查考俾得國貨出產供求相應之運用可隨時製表公佈使製造家有所趨向（每一機關紙須總誓書一紙宣誓人全體簽名蓋章即可）並由會派員隨時查考有否奉行以資督促
- (六) 本辦法後七條及誓書各學校機關公司商店工廠團體均應抄錄懸掛以示不忘

(七) 本辦法如臨對外交際時得以臨時變通但對外交際完了以後仍照宣誓辦理謹以至誠宣誓於本日起本人所用四季衣服或煙酒一概購用本國織物及出產品藉以救國天日共鑒實式憑之謹誓

財政部訓令第九三四號 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行事本部呈請簡派大員調查各省財政事宜曾經奉 令派凌文淵前往各省調查財政事宜在案查此次調查注重各省財政上具體狀況與向來專查一案或查辦案件者有別事前既須籌備事後亦須彙集是以先就本部設立調查辦事處業經製定表式令行遵照在案原期通力合作容易觀成現調查大員遵 令出發並以各省區幅員遼闊一時難以周歷呈請加派調查委員先行分赴各省商承地方長官會同各廳局長督率專管各員按照表式詳細查填再俟調查大員到境覆查庶免曠延時日茲派張汝澄調查京兆財政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一俟該員到署調查務即接洽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稽徵科科長李象臣離差日久着即停職遺缺調總務科副科長張秀升接充代理科長楊海颿仍回原職此令

稽徵科副科長武景唐調充會計科副科長暫代副科長何蕃慈仍回原職此令

調派教育處處員金葆青在稽查處辦事此令

調派教育處辦事員胡鈞在稽查處辦事此令

東便門稅局局長王瑞麟調充德勝門稅局局長遺缺以蘆溝橋稅局局長張星垣調充遞遺之缺以德

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調充此令八月一日

派張增耀爲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八月五日

西直門稽核專員閔昭祺已准長假遺缺調賈長增接充此令八月六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稽查劉紹文懇請長假遺缺擬以巡查黃興昌升充遞遺之

缺擬以吳瓊智接充應均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調派總務科辦事員那世英在稅契處辦事此令八月八日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辦事員張健久未到差應即開缺以趙澧接充此令

調任蘆溝橋稅局局長田貴雨查在德勝門稅局局長任內統馭無方難期振作着即免職遺缺以石匣

稅局局長崔作霖調充此令

蘆溝橋稅局局長崔作霖未到差以前所有局務着文牘兼收支員劉六鰲代理此令

石匣稅局局長崔作霖調充蘆溝橋稅局局長遺缺以李士奇調升此令

永定門稽核專員李士奇調升石匣稅局局長遺缺以蔡善文接充此令八月十三日

稽查處處長高維道呈西直門稽核專員賈長增因病請假七日應照准所有職務派稽查員馬翰源暫代此令八月十五日

德勝門稅局書票員段樹仁因病出缺遺缺派朱礪接充此令八月十七日

德勝門稽核專員馮基藩呈請辭差情詞懇切應照准並予留資遺缺以張兆珏接充此令八月十八日
派郭得勝爲本署稽查此令

新調石匣稅局局長李士奇因事不能前往到差應即開缺遺缺以廣安門稽核專員袁光裕調升此令
廣安門稽核專員袁光裕調升石匣稅局局長遺缺以稽查員馬恩保暫代此令八月十九日

派張鴻鉅試署朝陽門稅局交涉員此令

派西直門稅局辦事員方永春暫代文牘員此令

正陽門稅局驗貨員培光調充西直門稅局驗貨員遺缺以劉國榮調充此令

西直門稅局驗貨員劉國榮調充正陽門稅局驗貨員遺缺以培光調充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安定門稅局局長朱晉序呈收支兼文牘員黃業燦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以繆篤周接充此令

東便門稅局局長張星垣另候任用遺缺以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黃元喆升充此令

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黃元喆調升東便門稅局局長遺缺以阜成門稅局驗貨員馬延元調充此令
阜成門稅局驗貨員馬延元調充正陽門東局稽核員遺缺以臨時考核驗貨專員王僊籌調充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日新 鈕扣廠出品准按機 文 八月一日
製洋貨辦法辦理 第三二二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七五六號咨開。據日新鈕扣廠發行所呈稱。竊查商廠自民國十年二月間。開辦以來。專營機製洋式羅甸鈕扣。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請上海縣知事照例註冊給照。公告保護在案。所有出品之大小羅甸鈕扣。以鐵錨為商標。運銷外埠。日見暢旺。惟以各省關卡林立。稅釐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難與舶來品爭衡。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商廠所出大小羅甸鈕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以副鈞部提倡國貨之至意。茲檢呈貨樣商標。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成案。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維國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

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羅甸鈕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羅甸鈕扣。自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東直
安定
左安

門稅局據左翼稅局呈請調撥巡士分行遵照文

八月三日
第三一號

為令飭事。案據左翼稅局呈稱。竊奉指令第八三二號內開。據呈已悉。查該兩局一轄七門。一轄六門。所設各門巡士。專司查驗出入牲屠稅單。原為防止偷漏等弊。將來劃分後。各派得力巡士。分日稽查。足可辦理。較之分派巡士。常駐各門。督率指揮。更有把握。如果該局巡士。不敷應用。酌添一兩名。專司稽查。以免貽誤。至查點各門牲畜出入數目。及開送報單等事。仍責成各該門局長負責辦理。除分令右翼稅局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局所收牲屠稅款。各門查驗。雖關重要。城內猪店。羊肉鋪。牛奶房。牛鍋房。長養牲畜商號。城外私屠私養牧放等處。須派得力巡士。分日稽查。以防偷漏。職局巡士。除劃歸各商稅局外。僅留巡士三人。實不敷應用。擬請將前職局安定門二等巡士蘇長林。東直門三等巡士何玉祿二人。准調回職局服務。以資熟手。而重稅務。再安定門原設職局巡士三人。既劃歸該稅局。僅司查點各門牲

畜出入數目。及開送報單等事。巡士二人。尙敷用。似無補添之必要。東直門事務稍繁。左安門較少。原各設職局巡士二人。似應調左安門二等巡士郭永祥。充東直門巡士。何玉祿遺缺。庶於整頓之中。免添設巡士之費等情到署。業經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 令 東直門稅局據右翼稅局呈請調撥巡士分行遵照文

八月三日
第三二二號

爲令飭事。案據右翼稅局呈稱。接奉指令第八三二號內開。查該兩局。一轄七門。一轄六門。所設各門巡士。專司查驗出入牲屠稅單。原爲防止偷漏等弊。將來劃分後。各派得力巡士。分日稽查。足可辦理。較之分派巡士常駐各門。督率指揮。更有把握。如果該局巡士不敷應用。酌派一兩名專司稽查。以免貽誤。至查點各門牲畜出入數目。及開送報單等事。仍責各該門局長負責辦理。等因奉此。查職局內服務巡士。僅止三名。多賴各門駐守巡士。就近各處催查。現在各門巡士。奉令歸併各門局管轄。而職局巡士。實不敷分佈。惟卽遵令。酌擬增添巡士二名。現查有東直門巡士郝欽。前在職局服務。一切情形。尙屬熟悉。並西直門巡士楊岐。此二名擬調回職局服務。以資熟手。而便分佈各處催查。實於公務有裨。等情到署。業經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商人務須按照定章辦理文

八月五日
第三二四號

爲令發事。案查本署前以各稅局處罰商人漏稅各案。多有辦理失當之處。當經通令嗣後務須按照定章。謹慎辦理在案。茲本署爲各員司等注重功令。時常警省起見。特將前令重付印刷。爲此檢同該項原令。令發該局。仰卽遵照查收。并張貼局內。永遠保存。俾資警惕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總商會函請將源生祥

庫金貨再加調查一節仰卽詳查呈復

文
八月六日
第三二五號

爲訓令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據京師估衣行綢緞行商會聯名聲稱。前承復函內開。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復函。對於敵行會員源生祥所來庫金貨。應照估抽上稅。併有成案等情。當卽通知該號到會。告以函內經過情由。該號流覽數四。對於前有成案。頗不謂然。據云商號在被扣庫金之際。迨前迨後。此貨皆有到者。至郵包稅局報稅時。悉都實貨實報。仍按庫金納稅。惟該次之貨。突生枝節。該郵包稅局呈復公署。已有前案。是否屬實。前者已經會中派員檢明。此貨純是庫金。又無疑點。設若商號冒然認領。誠恐前案不確。將來援敵號爲成案。貽累同業。騰笑各行。無論損益。不敢冒認。仍請會中派人調查。該郵包稅局呈復公署各案。真像確否。再聽會中知照。庶不致悞。據該號所陳各節。情在理中。敵會義不容辭。卽時派人調查。此內有關各案。先到義順公索來稅單。重複檢閱。並未載織金等名目。遂將該稅單暫留敵會。以

備提查。又持復函到綢緞商會請問。是否有此成案。該會答以前者無聞。待向會員各家調查真像。如果有案。容俟回復。至于美盛一號。遍查無着。既不屬於綢緞估衣行業。無法究考。自源生祥報告此案後。敝行遵承總商會慎審本旨。當派會員三人。馳赴郵包稅局調查真像。所來庫金貨。是否屬實。旋得會員歷述調查情形。據云。抵彼即蒙余覺生主任接見。告以來意。主任即將源生祥所來之貨。啟封檢查。確是金貨。會員等當問主任。聲明此係庫金屬實。請主任定奪放行。該主任亦知此貨純係庫金。無可推諉。答以須與同人商酌。旋謂前已有案。呈報公署。今未可擅更。並云前者估抽合法。今約斤即謂不合法。今日約斤爲是。前者估抽即非矣。此事公署已有專案。權非我屬。請諸君仍向公署交涉可也。本局待奉上憲之令遵辦。以免今是昔非等語。敝會以郵包稅局檢貨一事。該貨既與來會聲明相符。接談之間。語皆和平。前者備函。實無再瀆之必要。今據該復函內。載郵包稅局呈復公署。註有于十二日估衣行楊紹業等來局。仍要求照庫金例上稅。經詳告不便通融之理由。該商終不相諒。須呈訴公署。再行解決等語。此節郵包稅局具復情由。與事實大相背謬。查貨色核與原報相符。已庫金矣。何云仍要求照庫金上稅。查絲綢貨總括庫金在內。例載甚詳。則例之中。豈有二庫金哉。此節顯有作用。雖係細目。不得不辯。當日郵包稅局。不肯放行。是云公署已有成案。爲何總商會轉函公署後。又經幾日。公署隨二八八號訓令。尾開詢及此次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二郵包。究係何物。如何情形。又此類貨物。按照估抽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何以

此次貽人口實。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此足徵前無成案甚明。想庫金貨原質。乃絲金二線合織。是爲庫金。各種原料織造多年。曾無分別。如繡貨向無衣料具體之分。總謂繡貨。綢貨亦無大疋小塊之別。全曰綢貨。此二種與庫金乃是同類。庫金何得獨異。該郵包稅局。倘以誤認庫金爲織金。切實具復。此案早就歸結。該貨現存郵包稅局。爲公署提貨審察。真像可以立明。此乃事實。勿須多瀆。惟該郵包稅局。謂有成案列在。復呈之內。已經派人調查。皆無確據。事關國有定例。商有遵循。所以敝會等未便緘默。理應明晰陳述。彙函懇請貴總商會轉呈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務乞秉公糾察。以公署之明。不難洞悉其隱。務盼早日示復。徵稅放行。以蘇商困。而維國例。等因據此。相應據情復陳。請乞查核。酌中辦理爲幸。等因准此。查所稱各節。詞出一面。殊不足憑。究竟其中是何情形。仰即確切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遠東公司來函汽車皮帶

估價過高仰即查復以憑核辦 文 八月十七日 第三二七號

爲令查事。案准北京遠東公司函開。敝行創辦美國（古德立牌）汽車皮帶。歷有數年。其報關徵稅。原爲子口。及至京亦以子口爲證。乃本月一號。由津運來外帶三十六條。內帶二十一條。當按規呈驗。照子口單核稅。詎料此次陡照子口單徵加八成。聆言之下。不勝詫異。按敝行素來均以子口折算。並無加成之可言。乃今此貨到京。子口無效。另行估價。其估價亦不察此貨之情形。按上中下三等計算。任意定價。

實過敝行賣價一倍。等由到署。查該公司運京之皮帶。究屬何種。市面賣價。究係若干。估價是否超過賣價。本署無憑懸揣。合亟令仰該局。詳查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所呈局屋應加修理接展各節

仰即分文 八月七日 第三二八號

為訓令事。迭據該局呈報。局房狹隘。擁擠不堪。近值天雨連綿。樓房全行滲漏。請分別建造修理等情前來。當經遴派專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該局樓房。係葦箔頂棚。實已塌陷。應加修理。至于接展辦公室。尙屬可行可止。等情據此。查該樓棚頂。既係塌毀。應准擇其破壞之處。酌加修葺。以資暫住。已派員往勘。以便興工。接展辦公室。工程較大。需款必多。值此經費困難之時。暫從緩議。仰即遵照。先將應行修理各處。招工估計。呈候覆核。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永利公司

所製之驗仍文 八月八日 第三二九號
照徵落地稅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零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二二八號咨開。據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呈稱。竊公司於民國十一年八月。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懇予咨請部處免除厘稅。用資保護一案。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准財政部咨稱。用鹽製鹼。係國內特創之工業。與其他尋常以

士。驗仿造洋驗者不同。所請將紅三角牌純驗製品。援案免納稅厘。自應特予照准。俟該公司出品時。將貨樣呈送查驗。確係用鹽製成。卽援照溥益製糖公司成案。准予免稅五年等因。仰迅將製成之驗樣。檢具四分。及製法說明書。呈送過部。以便化驗。轉咨辦理。嗣於同年五月。復奉批令。承將公司歷年呈准部處特許各案。彙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備案。并咨行各主管部處。仍照前案辦理等因。具見維護實業。欽佩莫名。公司前以製造伊始。機器試用。屢經挫折。工作未入常軌。出量難期充足。今春全部修理完善。正式開製。幸顏色潔白。品製精純。迭經用戶化驗。僉謂成分甚高。堪與外貨媲美。維公司力量有限。外貨之爭競堪虞。謹遵批令。特備驗樣製法說明書。及紅三角商標式樣呈案。伏懇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將公司免稅五年原案。迅予通令各廳關局。一體遵照。以輕成本。而維營業等情。當經本部檢同原送驗樣。令行工業試驗所化驗呈復。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復前來。查天津永利製糖公司。用鹽製驗。請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概免稅厘。曾經咨部核准免稅五年在案。現該公司所製之驗。品質精良。且爲國內特創之工業。自應准予照前經核准之案辦理。以資維護。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製法說明書。及商標式樣。并鈔錄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用鹽製驗。曾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經部處核定援照山東溥益公司成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免五年。當聲明俟該公司將貨樣呈送農商部化驗。證明確係用鹽製成。咨轉本部後。

再行通令各廳關局一律遵辦。旋由農商部彙提國務會議議決照案辦理在案。茲准咨轉前因。所有原送鹹樣。既經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係用食鹽製成。品質精良。核與部處前准免稅原案情形相符。自應准予通令各廳關局免徵稅厘五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此例。其免徵起訖期限。即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截至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爲止。限滿即照章開徵。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用鹽製鹹。雖經部處核准免徵稅厘五年。但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此例。嗣後該局如遇此項貨物運到。仰仍照章徵稅可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甯波美球豐記工廠機製新增

出品十一種仍照徵落地稅 文 八月七日 第三三〇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六零號咨開。據浙海關監督呈稱。據甯波美球豐記針織工廠呈稱。竊商廠續增出品棉線汗衫等七種。業於本年五月九日。檢附貨樣。呈請察核。轉呈稅務處通令各海關。驗放在案。茲商廠復有機製新增出品十一種。計肖像商標之人造絲褲帶。人造絲領帶。人造絲襪。人造絲棉絨帽。人造絲領巾。人造絲中國絲手套。人造絲毛絨襪。美人撲球商標之人造絲棉線褲帶。棉線褲帶。蜜蜂商標之棉線領帶。人造絲棉線領帶等件。茲因是項出品露布以來。各商埠及南洋群島。爭先定購。需要浩繁。亟待由產地浙海關報運。理合檢同貨樣。呈叩察核。援照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成案。轉呈稅務處併案核准。令行各海關。一例驗放。俾資推銷等情。理合呈請鈞處鑒核。等情前來。應照錄原送清單。並貨樣十一種。咨行核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冷衫。毛織衫。棉線汗衫等品。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新增人造絲褲帶等十一種。係同一工廠內增製貨品。自應准予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照一律。除分令之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工廠新增之人造絲褲帶領帶等十一種。既經部處核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貨品。運到。仰卽照徵崇文門落地稅可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天厨味精廠

出品仍照
徵落地稅

文

八月八日
第三三一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九二號咨開。據上海天厨味精廠呈稱。民國十二年五月間。合資創辦天厨味精廠。製造調味精粉。定名味精。當於十三年一月。援照成例。呈請免徵。並蒙先後以部處咨復等情。批示遵照各在案。唯所創製之味精。確係從麥精類中提煉菁華。加以化學工藝各種方法。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而成。為食物中之要素。曾蒙鈞部化驗合格。評定為工藝類。並頒給褒狀。至其品質精良。俾益衛生。亦經內務部化驗證明。有案可稽。足徵天厨廠所製之味精。

實具有工藝品之性質。不得以尋常土貨看待。已爲中外所公認。予以免稅。核與增訂機製貨物完稅章程。並無不合理。合重申前請。敬懇俯准。依照機器仿製洋貨完稅成案。完納海關稅一道。概免各項稅厘。以資提倡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上海天廚味精廠。請將所製味精。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十三年三月間。先後呈請到部。曾經部處兩次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之食物化粧品等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等項業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味精。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據一再呈請。應准予援案。仍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爲止。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味精。既經部處核准。在三年內援案按機製洋貨完稅。嗣後該局如遇此項貨物運到時。仰卽照徵落地稅可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尹來咨該局迹近

重徵仰將詳細情形查明呈復
文 八月十日 第三三二號

爲訓令事。案准京兆尹咨開。據密雲縣知事常炳彝呈稱。准縣議會函開。准自治區聯合會函開。查穆家

路距古北口八十餘里。爲進口衝要之區。商旅必經之地。該處設有商稅征收局。稽查偷漏。并征收進口稅款。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或石匣購買油酒等物。數量一逾十觔。經過穆家峪稅局。或石井分卡。卽以商販目之。非納稅不可以。致鄉民恒被留難。苛擾百出。卽以縣城石匣兩處酒商而論。俱在煙酒事務分局。按月納稅。許在縣境以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重征稅款。每有鄉間富室。因路途不便。購買一次。不下三五十斤。經過該局。卽令納稅。是燒商所納稅款。祇能行銷附近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於全境耶。因之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大受影響。其他各貨商店。亦已皆然。暴斂橫征。過於苛細。區董等目擊斯情。奈難緘默。相應函請公決。等因。准此。當經開會公同討論。僉以穆家峪稅局既係徵收近口稅。實於內地無與。若如原函所云。與徵收內地稅。過往稅無異。但該局既係國稅機關。一切手續。自有定章。可按。不容假藉重徵。魚肉商民。應請縣公署轉呈京師稅務監督。宣示穆家峪商稅局徵稅章程。以免滋擾。而重權政。全案通過。立付表決。相應函請查照。希卽據情轉呈。是爲至盼。等由。到署。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咨等情。到署。相應咨請貴監督查核辦理。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局。仰卽按照原咨所開各節詳確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安徽官礦督辦購運 機件應分 文 八月三十日
別辦理 第三三三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二三號訓令內開。前准安徽全省官礦督辦咨請。購運機件免稅一案。准稅務處咨准該督辦電稱。隨時飭驗。時日不無稽延。本處應准通融辦理。由蕪湖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所運機件。確係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由該督辦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以昭核實。咨部查照轉行等因。當經本部以該礦購運礦用機件。既經稅務處核准通融辦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所有運經內地厘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嗣後遇有該礦報運機件時。驗明確係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即予免稅放行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復准稅務處咨開。准督辦安徽全省官礦事宜辦公處咨。將購運機件繕冊咨請查核等因。查清冊所列名稱。如六尺車床、磅秤、香牛油、礦質油、生鐵油壺、機油、礦燈罩等件。均不在原案免稅範圍之內。本應照章補稅。惟既報請蕪湖常關放行。應即特別通融。准予備案。嗣後務須按照原案辦理。以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爲限。其他物品。未便攙附在內。至於原冊所列硬鉛礦用炸藥、引信、引火等件。係屬禁運物品。照章須由該督辦另列清單。咨行陸軍部核准後。咨明本處。方能核辦。咨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清冊到部。除咨該督辦查照辦理外。合將該督辦所送原冊。鈔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前項原冊。隨令頒發。仰該局按照冊列各項。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潮汕

運京抽紗花邊應減輕估價以示提倡一節轉令查核請復以憑轉呈

文 八月十日 第三三四號

為訓令事。奉 財政部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執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文一件。內稱抽紗花邊。為潮汕貧苦婦女專恃養生之工藝。運銷各地。業蒙准予免稅在案。惟販運來京者。至崇文門稅關時。須完落地稅。每貨價百元。納稅約六元。稅額既重。而員司復不核實估計。任意將百元之貨。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者。恐非國家提倡女工。振興土貨之至意。呈請飭關一律豁免等情。查抽紗花邊。向係外銷之品。曾經部處准免出口關稅有案。茲據呈稱潮州所製抽紗花邊。出自貧若婦女手工。其販運來京者。亦多係外人購用。自應酌予減輕稅率。以資提倡。所有該關三分加一項。擬准暫予豁免。即稅局核估貨價。亦宜格外從輕。以示政府獎勵手工。維持國貨之意。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妥議核減辦法。呈部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局查核議覆。以憑轉呈。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處長勘定該局

房屋修理費款

文 八月十日 第三三五號

為訓令事。前據該局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等情。業於三二八號訓令。准其酌加修葺。以資暫住。並一面派員往勘。以便興工各在案。前據稽查處長呈稱。遵查永定門稅局。前面辦公室一間。及樓房四間。謹就漏壞之處。補修約計需洋二三十元。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補修。並將竣工日期呈報備

案。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准闕都統函已飭駐軍維持稅局仰即知照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六號

為訓令事。前以熱河軍隊移防古北口一帶。恐與該局有接洽情事。曾經函請闕都統轉令駐軍對於稅局遇事維持在案。茲接復稱。奉函備悉。深感注存。嗣後熱河貨物來往。借重正多。自當飭知該處軍隊互相維持。永聯好感。以副雅囑。等因准此。查該局地當要衝。為京熱貨物往來孔道。現在駐軍既多。倘不善為聯絡。難保無掣肘之虞。合行摘錄闕都統來函。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對於該處軍隊務須善為應付。維持稅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

遇有販運口外猪隻查無牲畜稅文 八月十二日 票應即扣留知會清河稅局核辦 第三三七號

為令飭事。案據清河稅局呈稱。查客商凡由京綏火車運來猪口至清河車站。落車入棧。立赴職局報明。納稅領票。方進城入店售賣。商人朱義山。去年七月間。運口猪一百二十口。因為雨大路途難行。違章通車運至安定門。業經呈報在案。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商販猪一百七十六口。仍反舊章。由口外起貨票。至安定門下車。猪車未到。預先同義順猪棧來局報告。因陰雨水大。不便落棧。路行將貨運至安定門。候

貨車到清河站時。登車查驗。情愿取具保結。證明豬數並稅款。皆有保人義順棧負責。因連日大雨。情有可原。照章納稅。令該商嗣後不准再有違章行爲。又本年八月二日。商人趙春運來口豬一百九十四口。是日早七點半鐘。經專車掛往安定門。直然闖關繞越。該車未停。急派職員巡士調查之間。經本站積成豬棧來局報豬稅。盤問來豬情形。豬棧言及火車未停。直掛至安定門落車。職將稅章指明。貨票相離。卽予罰辦。何況豬車未停。又未見貨。職登車來城調查該豬下落。該商由安定門報納商稅後。取保進城入市。該商開此創例。倘不嚴禁。設若紛紛效尤。國稅損失非鮮。趙春違章。是否懲罰。職未敢擅辦。請示遵行。查火車到站。不過數分鐘。豬不下車。無法稽查。惟有懇祈佈告該商。凡逕由口外販豬來京。各商人仍按舊章。豬至清河車站。落車報納稅。設若陸地不通。亦得運至清河車站下車。惟須報稅領票。方可裝車運至安定門。以防沿路偷漏。商人如有特別困難情形。須赴稅局臨時商議辦法。以除弊端。而維國課。並請通知安定門稅局。凡有火車運。或陸地口豬。無牲畜稅票。暫免進城。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查京綏路火車運豬。經過清河車站。例須落棧報稅。方准進城。此次朱義山運豬逕至安定門下車。係因阻雨不便落棧。既據該豬棧預先報告豬數。並取保結證明。自可准其照章納稅。至趙春運豬經專車掛往安定門。迨該局調查。始行報稅。迹近偷越。本應罰辦。惟念大雨之後。沿路不無障礙。且既報納商稅。取保運豬進城。姑准從寬免究。卽令補納牲畜稅。嚴飭該商等。如有再犯。定行重罰不貸。並由該局佈告

豬商等。嗣後運豬。經過清河。均須照章下車。落棧報稅。如其因雨或以他種事故。不能落棧。仍須下車報稅領票。再行裝車運至安定門。即或不能下車。亦須於清河停車時報告豬數。候局查驗。不准逕掛專車。直達安定門。雖有特別困難情形。總須預先赴局報明事由。以備查考。安定門如有販運口外豬。查無牲畜稅票。應即扣留。知會該局核辦。除令安定門稅局外。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再來呈錯字太多。殊屬疎忽。已代更正。嗣後須用心檢閱也。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嗣後遇有販運口外豬。經由清河來京。如查無牲畜稅票。應即扣留。迅速知會清河稅局。照章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安定門稽核處請發給修理費仰即來署領款轉給文 八月十三日 第三三八號

為令行事。前據該稽核呈報修屋工竣。請發給修理費等情。業經派員查驗。尙屬相符。仰即來署領款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白禮氏 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洋 燭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 八月十三日 第三三九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四七四號來咨。以上海英商白禮氏洋燭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之獎牌。獅牌。東方車牌。洋燭。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

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中外各公司工廠。所製洋燭。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白禮氏洋燭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之洋燭。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公司代緬甸煤油公司所製之獎牌、獅牌、東方車牌、洋燭。雖經部處核准按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貨品運到。仰仍照章徵稅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匯川公司

所出相片紙板等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八月十三日
第三四〇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八四號來咨。以日本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上海中國公興卡紙公司。所製各種照相卡紙。及天津振華紙版公司。所製各種紙版。均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各在案。此次日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之相片紙版。及相片簿。雖經部處審核。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物品運到。仰仍照徵落地稅可也。除分行

外。合將該公司商廠名稱、設立地點、以及種類、商標、列表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附表
計開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公司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樣本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蝶美人牌	相片紙板及相片簿	天津宮島街	日本商匯川公司
		Hui Chuan and Co, Factory		

訓令

朝陽 廣安

門稅局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

王序東等鴉片案內文 第八月十四日 第三四一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及朝陽門稅局查送王序東于仲奎私帶煙土兩案。當經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該廳函稱。現經判決王序東處罰金五十元。內應行充賞二十五元。于仲奎處罰金六元。內應行充賞二元六角。以上二案。共充賞銀元二十八元六角。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賞。以符定章等

因並附送現洋二十八元六角到署。查此項獎金。應提給原辦人三成。本署辦理出力之選士一成。餘則存儲備作特別獎款之用。廣安除函復并令知朝陽門稅局外。爲此令知該局。仰將應給原辦人三成獎金。迅即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已撤該局局長田貴雨

遺失徽章着再限期尋獲送署仰轉移遵照 文 八月十四日 第三四二號

爲令知事。查已撤該局局長田貴雨。前曾呈報遺失皮夾一箇。內有署頒徽章一枚等情。當經指令限一星期內查明呈復在案。乃現在限期屆滿。尙未據報尋獲前來。查此項徽章。關係至爲重要。豈能竟任隨便遺失。致生意外。着再限兩星期。務必尋獲送署。毋得再事宕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移該前局長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陸軍織呢廠在德縣購運羊毛

准予免稅放行 文 八月十四日 第三四三號

爲訓令事。奉 財政部八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稱。據陸軍織呢廠報稱。現派員在德縣訂購羊毛三萬斤。茲擬運至清河。請發護運照。轉知裝運放行等情。前來。查上開羊毛。委係該廠製作軍服原料。又係土貨。應准免納稅捐。除填發護運照令運轉知稅務處驗放。並知備運外。應咨行查照。令免放行。

等因到部。查前項羊毛三萬斤。既經陸軍部核准。所有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與護照相符。應准免納稅厘。即予放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該項羊毛經過時。查明貨照相符。即予放行。并將驗放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廣慶廠出品

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 八月十五日 第三四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三四號咨開。據上海廣慶織造廠呈稱。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在上海開北寶山路。天吉里地方。創設廣慶織造廠。購機織造各種絲襪。絲光線襪。紗襪。線襪。以彈簧針為商標。所出貨品。尙稱精良。茲為便利出口起見。用特謹具襪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貨品成案。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外洋核免正稅。以暢銷路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行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各種絲襪。絲光線襪。紗襪。線襪。等品。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織造廠所製絲襪。絲光線襪。等貨品。雖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貨物運到。仰仍照章徵稅為

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稱截留該局

仰派員來署更正

文 八月十五日 第三四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阜成門稽核專員呈稱。八月六日午後。復核海淀商稅丁聯稅單第三千六百二十一號。天勝杏仁一驢。重一百二十斤。應徵洋三角八分四厘。而該聯竟書為四角一分六釐。而該局是否多徵三分二厘。抑或筆誤所致。理合呈報。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查核同號乙聯。上載杏仁一百三十斤。完稅洋四角一分六厘。尚屬相符。惟丁聯所填重計一百二十斤。想係筆誤。除指令該稽核外。為此令行該局。仰即派員來署更正。俾便符合。并着轉飭該經手員。嗣後書票。務必細心。不得再有錯誤情事。致干未便。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員巡辦事

長切實整頓

文 八月十八日 第三四六號

為令行事。迭據密查報告。該門局員巡。辦事鬆懈等語。查現在正值整頓稅務之際。所有該局在事各員。宜如何振刷精神。認真辦理。據報前情。實屬不成事體。合亟令行該局。仰新任王局長瑞麟於到差之後。切實整頓。務將從前一切萎靡習氣。概行革除。以期稅收日有起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為要。

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准減徵耀華公司

玻璃稅率抄發文 八月十九日
原呈令仰遵照 第三四七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前曾擬具減徵耀華公司玻璃稅率辦法。當經呈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
令內開。呈悉所擬將耀華等玻璃徵收落地稅率。暫以每百觔按七角計算。用資提倡。以五年為限。限滿
察酌該公司營業情狀。再行酌定辦法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該公司遵辦外。合行指令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片茶稅欸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三四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四十四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六號商單。上載商人肇新報運片茶
三千五百五十斤。完稅洋三十四元五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
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誤收香果稅欸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賠補

并各加
做告 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三四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八月上旬龍字第一千九百五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大張報運香菓一百五十斤。沙菓二千斤。共完稅洋一元一角六分五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一角。又龍字第二千零八十七號商單。上載商人崔萬兆報運香菓四百八十斤。紅海棠二百五十斤。共完稅洋七角三厘。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一角。應卽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將少收之款。賠補解署。多收之款。賠出退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著將該款解署。存俟原商具領。并各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仍將各該經手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煙稅

已照例徵收
仰知照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三五〇號

爲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准海澱分局函開。七月二十一日據合興公司報由天津運到五萬枝大嬰孩紙煙五十箱。又三十一日運到大嬰孩五十五箱。除另報外。合將原捐單二紙。送請查核收稅。等因到局。業於八月十一日照例徵稅。填給稅單三六一四〇號一紙。又准函開。本月六日據合興公司報由廊房運到五萬枝大鷄紙煙二十箱。除另報外。請查照收稅。等因到局。業於八月十三日照例收稅。填給稅票三六六四號一紙。除原捐單等件。照例發還該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等由到署。本署復核無誤。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外。合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通令各

稅科

局嗣後如遺失徽章應即記過示懲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三五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爲所屬各員司辦公出入有所識別起見。當經分別頒發徽章。以資佩帶在案。查此項徽章。關係至爲重要。各該員等尤宜常時佩帶。切實保存。嗣後倘有無端遺失者。應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局其即一體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訓令十四門稅局頒發劃一估抽貨價表仰簽註呈報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二號

爲令飭事。案查本署暫定劃一估抽貨價表。前經印發通行各局遵照在案。此項估價標準。原期平允一致。惟是施行以來。各局按貨估抽。是否均與表列價目相符。其中或因貨物不齊。時價差異。有不得不變通增減之處。茲爲研究劃一辦法起見。特將前表重印。發交各局。調查現辦實際情形。以資參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按照現徵各貨估抽數目。比較原定估價。有無增減。並將增減緣由。分別簽註。呈報到署。以憑彙核。妥爲釐訂。庶幾漸就統一。而免紛歧。原表隨發。此令。

訓令

半壁店通縣

稅局擬將通局史卡劃歸半局

兼管並暫定管理規

文

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五三號

為令行事。查通縣稅局所屬史家口分卡。距該通局有百里之遙。而距半壁店局不過一里有餘。遠則鞭長莫及。查察難周。近則聲息相通。指揮便捷。本署為整頓稅務起見。擬援照本年三月黃村分卡劃歸南苑稅局兼管成案。將史家口分卡劃歸半壁店局兼轄。一切督飭管理之事。概歸半壁店局主持。惟是該卡向隸該通局。性質原與半壁店局不同。所用則例以及交卯等事宜。未便因此變更。應仍照向章。歸該通局彙轉。以免淆紊。茲採用南苑稅局兼管黃村分卡辦法。暫擬規則六條。隨令頒發。仰該局長查照所列各條。迅速會同通縣店稅局局長逐條研究。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抑或有未盡事宜。分別簽註。會復到署。以憑核奪飭遵。此令。附抄件

暫擬史家口分卡管理規則

- 一 史家口分卡。由半壁店稅局局長督率指揮之。
- 一 史家口分卡。應與應革事宜。員司巡士黜陟及事務整理等事。全由半壁店稅局局長主持辦理。隨時知會通縣稅局備案。
- 一 史家口分卡經費之支配。人員額數。收稅章程。及所用票照等項。概仍舊例。
- 一 史家口分卡票照領繳。票根復核。及領款解款等事。概照向章辦理。
- 一 通縣稅局對於史家口分卡。仍有監督指揮之權。遇事應隨時知會半壁店稅局局長。協商辦理。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一自此規則頒發之日起。即應依照規則實行。分別負責。

訓令通縣稅局頒發改編稅例仰即詳核呈復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四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現行商稅則例。所列項目。似欠整齊。亟宜略加編纂。俾清眉目。現經本署彙編完竣。合行隨令頒發該局。仰即按照冊內所載各條。詳加核對。與現行徵收辦法。是否符合。迅即呈復。並將原冊繳署。以憑報部。再舊例藥材類。載有通草一項。每百斤作價三兩。雜貨類亦載有通草每百斤作價八兩。該局徵收此項貨物。向以何者為根據。併仰查明具復候核。此令。

訓令各稅局高陽電光麻提花布按每疋七元估抽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五號

為訓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月十七日。據西局驗貨員吳宣報稱。有商號德聚永運高陽電光麻提花布到局。經驗貨員查驗。以該布既係電光麻提花。自應照章估抽。該商一再堅持。以其他門局均係按例徵稅。改照估抽。實難承認。請核辦。等情前來。當將該貨調驗。確係電光麻織花。與高陽花布純係棉質者不同。查電光麻即人造絲。本局歷經估抽。自不能以其產自高陽。遂即援高陽布之例辦理。經將理由事實逐一說明。核商亦知理屈。祇得要求從輕估抽。當以該布用電光麻提花。但其他仍是棉質。且係

國貨。自應特予通融。每疋估價洋七元。業經收稅掣票完案。至其他門局。向來查驗此項布疋。未必竟如該商所云。第恐萬有參差。未免貽人口實。擬請將職局估抽情形。通令各局。嗣後凡遇高陽電光麻提花布。按每疋估價七元收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尙屬可行。除指令該局遵照辦理外。爲此通令。嗣後遇有上項高陽電光麻提花布運到。應即按每疋七元估價徵稅。以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少收香菓稅欸責令該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五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八月中旬海字第四千五百八十一號商單。上載商人趙永林報運香菓八百八十斤。完稅洋八角八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八分八厘。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通令各

局科處

嗣後離差人員應將徽章移交後任文

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五七號

爲通令事。查本署徽章。早經分別發給佩帶。並通令倘有遺失。應記過示懲。各在案。此項徽章頒發既久。各該局人員。難免不有離差情事。若不規定辦法。任令携去。遺落他處。流弊何可勝言。爲此令仰該局。嗣

後如有離差人員。應將徽章移交後任。倘其未派替人者。亦着即日將原領徽章繳還本署。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大石峪三道河

兩局長被匪搶劫尚能保護公物業經呈奉 財政部記大功一次仰一體知照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五八號

為通令事。據大石峪稅局局長殷景曾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先後呈報。被匪搶劫。安然脫險。公家款項。絲毫無損。私人財物。被搶無遺。等情前來。當以該局長等。公而忘私。勇於任事。曾經具呈財政部。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在案。茲奉 財政部三二三四號指令內開。大石峪稅局局長殷景曾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於土匪搶劫時。尚能保護公物。免致遺失。殊堪嘉許。既經該監督擬請各記大功一次。應予照准備案。等因奉此。除令行殷局長景曾吳局長慶昌知照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自九月一日始實行新式印花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五九號

為通令事。案准京兆印花稅處函開。奉 財政部令開。新式印花稅票。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等因。本處擬即遵期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大綱。及新票樣張。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

荷。附辦法及新式印花樣張等由准此。合亟轉令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附京兆印花稅處改用新票整理舊票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處遵照財政部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用新票其以前之嘉禾京兆戳記舊票自九月一日起一律無效

第二條 在九月一日前由本處將新票發交掛有號牌之各代發行所以便商民屆期購用

第三條 自九月一日起本處每日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如發現仍貼用舊票者即送警廳按照漏貼例罰辦

第四條 商民積存之嘉禾京兆戳記舊票未行用罄者得攜帶憑單連同稅票交由商會送經本處查核換給新票

本條所謂舊票係指本處發交各代發行所轉售於商民零星貼用者其各銀行號抵押之大宗稅票已由 財政部自行清理
不在此次本處範圍之內

第五條 以舊票請求本處或商會掉換者限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過期概不收受

第六條 各代發行所在九月一日後仍私售舊票者應分別按照刑律及違警罰法懲辦並取消其代售資格

第七條 推行新票係為整頓稅務掉換舊票係為體恤商民應分別辦理自九月一日起商民應一面購買新票以便應用一面請
求掉換舊票不得藉口新票尚未換出仍用舊票



訓令

大石峪
三道河

稅局據報被匪搶劫保全公物業經

呈准

財政部記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六〇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被匪搶劫。安然脫險。公家款項。絲毫無損。私人財物。被搶無遺等情。當以該局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長公而忘私。勇於任事。具呈財政部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在案。茲奉 財政部三二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大石峪稅局局長殷景曾。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於土匪搶劫時。尙能保護公物。免致遺失。殊堪嘉許。既經該監督擬請各記大功一次。應予照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局一體知照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慈幼院請將

頤和園分校運京機件免予徵稅應准查驗放行 文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六一號

爲令知事。案准慈幼院函開。敝院因學生衆多。香山原有校舍。不敷支配。茲復借用頤和園前武備學堂地址爲分校。勻撥學生數百名前往。以免擁擠。惟該校尙須添設電燈廠。因特向天津購置該項機件物品。以資裝設應用。統共大小木箱九個。竹筐一隻。本日即可運抵前門東車站。擬懇貴公署查照。電飭前門稅局。免稅放行。事關添設學校用品。務祈察照允准施行。至緝公誼。等因前來。查前項物品。尙在原案免稅範圍以內。應准免稅。除函覆該院外。合亟令知該局。如遇此項物品到時。應即查驗免稅放行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漏稅郵包仰再切實偵查并飭

嗣後認真堵截以免重蹈覆轍 文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六二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報。本月十七日有郵包三件。闖關漏稅。請向北京郵務管理局調取該項包裹掛號存根。及收件回照。以便證明交涉等情。當經由署據情轉函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接准貴署函開。案據敝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報告。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有商人由郵政總局。取出洋包三件。其掛號條爲一七九號。內填洋包三件。計自七二四七號起至七二四九止。係由上海龍飛寄交北京高碑胡同五十號。並據查明該取包裹人名陳景岩。當在郵局蓋有(Union Motor Co.)戳記其簽字爲(C. Y. Chen)。頃因在郵局收稅處報稅。發生疑義。現在敝署實有調取該項郵包掛號存根。及收件回照。以資證明之必要。爲此派員持函。前赴貴局。祈賜接洽辦理。并祈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郵局爲交通特殊之機關。對於交寄郵件。卽負有特別責任。且郵件不可侵犯。爲環球各國之定例。如郵局人員。將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或該件發自之處洩露者。亦卽謂之侵犯。至貴署函請調查各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郵包。掛號存根。及收件回照。郵務管理局旣以定例郵件不可侵犯爲詞。未便任聽調取。此案自應另由該局設法。切實偵查。以便進行。至嗣後關於此等郵寄包件。並着嚴飭該郵包收稅處巡士。務須認真堵截。毋得再有前項情事。是爲至要。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專員蔡善文呈報各節仰查復候核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六三號

爲令行事。案據稽核專員蔡善文呈稱。查永定門局長趙晉源。尙能勤謹奉公。督率有方。而該局員司。亦能和衷共濟。遵守規則。克盡厥職。惟於本月十六日。偶有鷄蛋稅票一張。欸目核寫錯誤。因是日票數過多。核算忙迫異常。當卽令其更正矣。又於十八日下午二時。巡士陳壽文門崗。查獲偷稅人侯兆堂。係保定曲陽人。年四十七歲。攜帶估單衣三十八件。估價洋八元。應繳稅洋二角九分九厘。又於十九日上午六時。巡士閻慶陞門崗。查獲民人曹鳳鳴。担白葡萄二十斤。花生三十斤。共應繳正稅洋一角五分。查此二犯。貧寒過甚。且係小販營生。已轉送門局趙局長處。請其酌核辦理。照章補納正稅等情。據此。該稽核專員。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局長據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頒發安徽官礦

運銷煤斤繳納統稅執照轉令遵照

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六四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九二號訓令內開。前准安徽全省官鑛督辦咨開。本處自奉命開辦以來。業將勘選之官鑛鑛區。先就貴池、蕪湖、宣城等縣煤鑛。從事試探。近已探見煤層。自應試行運銷。以定經營計劃。大部爲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便利起見。訂有認繳統稅暫行簡章。通行有案。本處擬領執照。以便試銷。請查照見復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核准該鑛繳納統稅。並以所有五十里外常關稅。及沿途釐金雜捐等項。均准一律免徵等因。咨復在案。茲准該督辦咨解統稅。請刊發運照等因。除將運照印發外。合

將運照樣式。令發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嗣後遇有該鑛轉運煤斤。持有部頒運照。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重量。與運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他鑛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確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管徵收機關。將運照收回。呈由該監督繳部。以憑核對。此令。等因奉此。合將運照樣式一紙。隨令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右翼稅局准京兆財政廳咨稱

該局不應徵收清河鎮橋北屠稅仰查復以憑核辦

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六五號

爲令行事。本月二十四日。准京兆財政廳咨開。案據宛平縣徵解專員陳式謹呈稱。竊職處前辦第五區清河鎮屠宰稅投標。當時來投者係二人。以趙光業認交稅款三百三十五元爲最多數。即確定得標。照章繳到保證金、登錄稅、紙費等款。呈奉鈞廳核准發給執照。令即開辦。並給予佈告公函各在案。乃該商於領照後。聲稱清河屠宰稅歸右翼徵收。請求撤銷原案。發還保證金、登錄稅等款。抑或另有辦法等情。職以事前派差調查。祇云警所代辦。復詢之第五區龔所長代辦情形。亦僅云稅收無多。並未提及有右翼徵收之舉。驟聞前情。不勝駭異。即馳赴右翼稅局調查。據云該鎮肉舖。在車站買豬。馬甸買羊時。即由右翼發給屠宰稅票。而買自四鄉之豬羊。始歸警所徵收。詢以稅收數目。亦稱無幾。復馳赴清河鎮調查。

得悉該鎮以南口石橋爲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界限最爲分明。所有猪羊肉舖。均在橋北。凡有屠宰。應完全屬清河鎮區域。但右翼于原買地。即發屠宰票。當年辦法。未審據何理由。以屬地主義論。右翼在原買地。可收牲畜稅。不得連徵運往他處屠宰之屠宰稅。既買回運至清河鎮屠宰。則由清河鎮包稅人收稅。尤爲適宜。茲該商既以包稅區內有右翼徵收。無法承辦爲藉口。可否據情轉商京師稅務公署。劃清權限。仍責該商承辦。以求兩無所妨。而增國稅收入。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廳。查清河鎮屠宰稅。既以該鎮南口石橋爲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則凡在橋北屠宰之猪羊。理應由宛平縣徵收屠宰稅。茲據宛平縣徵解專員呈稱。右翼稅局對於在橋南購買而運往橋北屠宰之猪羊。除徵收牲畜稅外。併發屠宰稅票。徵收稅款等語。相應咨商貴監督。轉飭右翼稅局遵守界限。各徵各稅。以清權限。而免糾葛。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與京兆各縣之徵稅區域。向有一定界限。該局所徵清河鎮屠稅。是否係照向來區域辦理。此次宛平縣徵解專員所稱清河鎮屠稅。以該鎮南口石橋爲界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查明詳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 縣 白馬關

訓令

大石峪 穆家峪
古北口
三道河 石匣

各稅局將代售

舊印花稅票繳
署以憑彙報

文 第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六六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改製一分二分一角等三種印花稅票。新票係

另製鋼版。於稅票上印就各該省區字樣。原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嗣因各商民所購稅票。尚有未盡貼用者。展期於本年九月一日。疊經通行。並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本部擬將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即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各省區實行日期。由部酌定。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屆期將尚未銷售之印花舊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呈部核銷。以清手續。至新票應否仍舊委託發行。各省主張不一。俟本部召集會議議決辦法後。再行令飭辦理。并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轉令該局。將已售稅款。未售稅票。截至九月一日。分別列表送署。以憑彙報。至新票應否仍舊委託發行。俟奉部令。再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復七門巡士劃歸商稅局

擬調撥巡士二名專司稽查應准照辦

文 第八月三日
第八四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巡士不敷應用。擬將安定門二等巡士蘇長林。東直門二等巡士何玉祿。調局服務。專司稽查。以資熟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查照另令頒發表式。即將現撥各該門商稅局巡士。按名填表。具報查考。此令。

呈 德勝 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張治卿 李永全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八月三日 第八四九號

呈 並 悉。據報處罰商人 張治卿 李永全趙永振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駐門巡士劃歸商稅局後 擬將郝欽等調局 文 八月四日 第八五三號

呈悉。據報該局駐門巡士劃歸商稅局後。本局巡士分派稽查。不敷應用。擬將東直門巡士郝欽。西直門巡士楊岐。調局服務。以資熟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查照另令頒發表式。將現撥各商稅局巡士。按名填列。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康學江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八月四日 第八五四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康學江。販羊偷越。希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照章加八倍處罰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所存藥商貨物請示辦法 現經查無別情 文 八月六日 第八五七號

呈悉。當以該商所存丸藥。既值二百餘元。何至久不來取。曾經令飭賈長增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該

項丸藥。在南苑售賣。每盒四角。與所標價目不符。其中恐有別情等語前來。既據查明並無特別情節。仰候該商領取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呈報遺失

皮包徽章一節。着即暫緩赴文。第八月六日。新並限期查明呈復核辦。第八月九號。

據呈已悉。查局務重地。何等嚴肅。乃竟遺失皮包。殊堪詫異。着該局長暫緩赴新。但限一星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前次遷局時曾經佈告

革除慣例仰即分文。第八月八日。飭員巡實力奉行。第八月六日一號。

據呈已悉。從前慣例。既經於遷局後佈告革除。此後務須督飭員巡。實力奉行為要。此令。

指令

廣安
德勝

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三合成
楊寶忠

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

第八月八日
第八月六日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三合成。楊寶忠。偷稅各節。應準備案。嗣後查獲偷漏案件。如無特別情節。處罰不可過重。藉恤商艱。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明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 八月八日 第八七一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明偷稅各節。應準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韓貞漏稅情形應準備案仰嗣後遇 文 八月八日 第八七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韓貞偷稅各節。應準備案。嗣後查獲偷漏案件。如無特別情節。處罰不可過重。藉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葛子華繡花傘條 漏稅情形 文 八月十日 第八七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葛子華偷稅各節。應準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德勝 廣渠 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 文 八月十七日 第八七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份經征稅款。較之上年七月。增收二百八十三元有奇。具見稽徵得力。辦事認真。深堪嘉許。嗣後仍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益暢旺。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十七日 第八七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七月分經徵牲稅較之上年七月分增收五十餘元。具徵該局辦事認真。深堪嘉慰。嗣後仍仰督飭員司益加奮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整頓文 第八月十日 第八七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七月分經征牲稅收數。比較上年七月分比額增收二倍有奇等情。查該局本月收數異常增加。足見該局員司辦事得力。深堪嘉許。嗣後仍仰益加整頓。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是所厚望。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官銷運行須憑陸軍部護照驗放以昭慎重文 第八月十日 第八八十一號
呈悉。查火硝運行。例需陸軍部護照。該局長僅據官硝局公函。即便放行。殊不足以昭慎重。似此辦事顛預。應即嚴行申斥。此後須切實注意。以免誤公。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局房及地藏菴支卡房屋滲漏 請予修理 文 第八月十八日 第八八二號
應照准

據呈請修理辦公室後簷及前院北房後簷。約需工料洋二十五元。又修理地藏菴支卡北房後簷。約需工料洋十元。共需洋三十五元等情。應准照修。並將竣工日期。報署備案。至所陳改建地藏菴房屋一節。暫從緩議。此令。

指令西直門稽核呈請添補巡士限于定章碍難照准文

第八月十一日
第八八三號

呈悉。查各稽核處所用巡士。額數早經規定。據呈請為添補一節。限於定章。碍難照准。再凡有呈請文件。應照規定程式。加蓋鈐記辦理。毋再如此草率也。並仰遵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

第八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號

據呈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據復稱查灰棚上不如改用油氈。可經三數年之久。需洋約在十八元。請飭該局將後院北房二間。蓋用油氈。估計興修等情前來。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竣工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指令西直門稽核專員賈長增將交代時接收

之文件器具造冊
送署以憑備案

文
第八月十五日
第八八五號

呈悉。查各局處遇有交代。應將接收文件器具。造冊送署。此次該員接事。未據照章辦理。仰即補送備案。

嗣後凡係呈文。均用規定程式。加蓋鈐記呈遞。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

第八月十八日
第八月十六日號

據本署稽查處長轉報該員呈請修理辦公室等情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據復稱查所估洋二十元。尙屬核實。等情前來。仰卽迅照所估數目。尅日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報署備案。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局房滲漏請予修理應照准文

第八月十八日
第八月十八日號

據呈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茲據覆稱。查廣渠門稅局房屋漏壞。共有七處。據工頭估計。約需修理費洋十數元。等情據此。仰卽按照此數。酌予補修。並將竣工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局房滲漏情形仰擇要修理文

第八月十九日
第八月二十二日號

據呈已悉。該局房屋滲漏。前已面囑擇其必要處所。暫行修理。仰卽遵照辦理。並將修補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據呈豬商運豬過站未經落棧

情形仰即佈告各商
嗣後務須落棧納稅
文 第八月十二日
第八月九日

呈悉。查京綏路火車運豬經過清河車站。例須落棧報稅。方准進城。此次朱義山運豬逕至安定門下車。係因阻雨。不便落棧。既據該豬商預先報告豬數。並取保結證明。自可准其照章納稅。至趙春運豬。經專車掛往安定門。迨該局調查。始行報稅。迹近偷越。本應罰辦。惟念大雨之後。沿路不無障礙。且既報納商稅。取保運豬進城。姑准從寬免究。即令補納牲畜稅。嚴飭該商等。如有再犯。定行重罰不貸。並由該局佈告豬商等。嗣後運豬經過清河。均須照章下車落棧報稅。如其因雨或以他種事故。不能落棧。仍須下車報稅領票。再行裝車運至安定門。即或不能下車。亦須於清河停車時。報告豬數。候局查驗。不准逕掛專車。直達安定門。雖有特別困難情形。總須預先赴局報明事由。以備查考。安定門如遇有販運口外豬。查無牲畜稅票。應即扣留。知會該局核辦。除令安定門稅局外。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再來呈錯字太多。殊屬疏忽。已代更正。嗣後須細心檢閱也。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處罰商人崔增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八月十三日
第八月九日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崔增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十三日 第八九七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七月增收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具見稽徵得力。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益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東便門 蘆溝橋 古北口 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十三日 第八九八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收較之上年七月增收 九十一元七角一分五厘 八十一元一角九分 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嗣後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收數益臻暢旺。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畜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十三日 第九〇三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七月分經徵牲畜稅增收二十餘元。較之上年比額增百分之二十。足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仰仍竭力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畜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十三日 第九〇三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七月分。經徵牲畜稅款。較之上年比額。增收二十餘元。足見該局員司。辦事認真。殊堪嘉尚。嗣後仍仰益加勤奮。以期稅收日臻暢旺。是所切盼。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茂林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八月十五號 第九〇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張茂林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業經派員 勘估仰即 文 第八月十五號 第九〇七號

據報局房滲漏坍塌。有碍辦公。請予修理。等情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查勘右安門稅局內進南房西北角。補換灰棚一處。另刷松香油滿棚。又北房一間全換灰頂。並換小木料。刷油滿棚。外進辦公室。共五間。刷油並補修漏處。據工頭酌估。需用松香油二百餘斤。洋二十餘元。並工料洋二十餘元。合計需洋四十五元。等情據此。仰即遵照此數。招工興修。不得超越。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房屋滲漏請予修理 業經派員勘估 仰即遵照辦理 文 第八月十五號 第九〇九號

據呈房屋滲漏請修理等情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查阜成門稽核處房一間。滲漏屬

實。加灰補修。工料估價需洋五六元。請飭其於阜成門稅局招工時。一併補修。等情據此。仰即於阜成門稅局招工時。一併估修。不得逾越此數。并將竣工日期。報署查考。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房屋滲漏請予修理

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 八月十五日 第九一號

據呈局房滲漏。請予修葺。等情已悉。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查西直門稅局樓房四間。均於漏處加灰修補。後進灰棚九間全漏。用松香油滿刷。需油一百六十斤。並工料合計。需洋三十元。等情據此。仰即按照此數。招工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西直門 左安門 穆家峪 安定門 通縣

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八月十五日 第九一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七月。增收

九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六厘
三百九十六元二角二分
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七分九厘
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九厘
一百一十元零零一分

具徵辦事認真。深堪嘉

許。仍仰督飭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臻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第八月一十三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本年七月分牲稅較之上年增收稅洋九元餘。該局辦事尙屬認真殊堪嘉慰。仰仍竭力整頓以期稅收日旺爲要。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補送七月分稅收增減緣由清單以憑稽考文 第八月一十四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份稅收與上年七月牲商兩項比較增減數目到署。查該局牲稅究竟緣何增加。商稅又緣何減少。並未聲敘理由。殊屬不合。仰該局迅速查明。用署印製之比較清單填就送署。以便稽核而昭劃一。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 第八月一十五號

呈悉。查該局所送七月分稅收清單。經徵牲畜稅款較之上年數逾十倍。具徵該局辦事勤勞。深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以期稅收日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處罰猪店舞弊

情形尚無不合仰即按照定章秉公辦理文 八月十七日 第九一七號

呈表均悉。查猪商代客報稅舞弊浮收情事。本署曾經令行各局。嚴行禁止。並迭經佈告商民在案。此次猪商蒙大楊三等店二十七家。代客報稅舞弊浮收數目。既經該局調查屬實。例應照章罰辦。該局擬辦情形。尚無不合。除批示該商趙召臣周子元等。呈悉。查私增稅款。有干厲禁。各該行棧代客報稅。應如何遵守稅章。體恤顧主。前因清河猪棧發生上項情弊。曾於上年五月三日及五月十五日兩次佈告。不惜諄諄勸誡在案。茲據該商等呈稱各節。正核辦間。旋據左翼稅局報稱該商等舞弊情形。証據確鑿。真相畢現。閱之殊深駭異。若不澈底究辦。其何以重公令而儆將來。除指令該局照章辦理外。合行批示。仰該商等一體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按照定章。秉公辦理。至正王店等四家。仍應一併嚴究。勿稍鬆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表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加給練習員王希華等津貼准予各加五元文

八月二十一號 第九二一號

呈悉。該局練習驗貨員王希華、劉玉琨、吳啟榮等。姑准各加津貼五元。鄧連題進步遲滯。應從緩議。嗣後關於加給員司薪津。須擇尤呈請。不得稍涉浮濫。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濱}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督率司巡}認真整頓 文 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二三號

呈悉。據報減收各節。查核尚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即督率司巡。實力整頓。俾稅收日暢。比額無虧。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督率司巡}力加整頓 文 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二四號

呈悉。查核減收各節。尚屬實情。准予備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認真整頓。務期稅收日暢。以重比額而顧考成。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七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 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九二五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七月分。經徵牲畜稅款。較之上年比額。增收稅洋三十餘元。計增一倍有奇。足見該局辦事得力。深堪嘉慰。嗣後仍仰益加勤奮。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懲罰各猪店浮收賑捐情形^{辦理尚無不合仰將追繳及處罰數目分別列報} 文 八月二十日 第九三二號

呈悉。此案前據來呈。業經指令嚴究在案。該局所報猪店恆興德元兩家浮收賑捐各項。既據查明屬實。

援照左翼處罰辦法。尙無不合。此係浮收。追款懲罰。自與漏稅科罰情形不同。仰將該商等繳到款項。按照追繳浮收之數及加倍處罰之數。分別開列呈報。以憑查核轉報。切切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調查各豬店買賣用銀計算

其中難保不無弊
實仍應嚴行追究
文 八月二十三日
第九三三號

呈悉。查豬店代客報稅。種種弊端。本署迭次申禁。上年清河豬棧浮收稅款。曾經懲辦佈告在案。昨據左翼稅局呈報豬店蒙大楊三等二十餘家舞弊情形。擬具處罰辦法前來。當即指令照章嚴究。該局呈稱各節。難保其中不無弊竇。仍應切實查明。嚴行追究。並將擬辦情形。具報查核。俟呈報結束後。本署再為佈告。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

錯發還更正嗣後應
悉心核對勿再草率
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九三四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數目。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仰於日內迅即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辦。再查該局此項表冊。屢有錯誤。此次尤多塗改之處。殊屬漫不經心。嗣後務須詳細核對。毋再草率將事。致干未便。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巡士金立山拒絕賄賂深明大義着賞洋五元以資鼓勵文八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五號

據呈已悉。該局巡士金立山。拒絕行賄。具見深明大義。着賞洋五元。以示鼓勵。其行賄洋一元。例應充公。一併賞給該巡士。仰即派員來署具領轉給為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商估價情形應准照修文八月二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估該項工價。尚稱核實。應准迅速照修。亦毋庸由署派員監工。着即由該局長就近妥為督率辦理。一俟工竣之後。再呈請驗收。并取具該商人工價清單。以憑核銷可也。此令。清單存。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該局書票員段樹仁在差病故請予給恤一節核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文八月二十九號

呈悉。查文官恤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凡文官在職滿半年以上者。始准給予一次恤金。又本署集義會簡章第二條內載。凡各職員在差滿三個月者。始予集款捐助各等語。茲查該故員係本年六月十六日奉委。八月十七日出缺。僅在差兩月。核與給恤定章。均有未合。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半壁店東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八月二十九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份收數較之上年七月增收二十四元四角七分七厘。雖緣棉線貨所來較多。究屬辦事認真。深堪嘉許。嗣後仍仰督率司巡。勿稍鬆懈。俾稅收日益增加。以副厚望。是為至要。此

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一厘合計在二倍以上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房舍倒塌請予修理

業經派員勘估仰即遵照辦理文 第八月二十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房舍此次倒塌情形較重。應先擇其急不可待之處。量加修葺。現已由署派員勘估。并據擬具工料價單一紙前來。查核尚屬實在。茲特將原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軍人謝文達貨箱業經本署詢明

着予放行文 第八月二十四號

呈悉。此案業經本署詢明確實。着予放行。仰即知照。此令。公函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估抽電光藤提花布一節應准照辦文

第八月二十五號

呈悉。查該局估抽高陽電光藤提花布各節。應准照辦。已據情通令各局遵照矣。此令。

指令 西便門海 稅局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 已由署代為更正仰即知照 文 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四七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布疋類色布一項稅則應以每疋計課為百疋又藥材類砂一項稅數係三角二分一厘誤為三角一分二厘 已由本署查明代為更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一 元 五 角 誤 為 一 十 五 元 已 由 本 署 查 明 代 為 更 正 仰 即 知 照 減 免 稅 厘 表 存 此 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添設交涉員一缺應 予照准並即以張鴻鉅試署 文 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五一號

呈悉。應准添設交涉員一缺。即以張鴻鉅試署。仍支原薪。除另發委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文牘員曹兆慶應准停薪所遺職務 即由辦事員方永春兼辦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五三號

呈悉。曹兆慶應准停薪。所有文牘員職務。即以方永春兼辦。併月給津貼四元。用專責成。除另發委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稽核呈報到差日期併接收 情形仰將文卷器具造冊送署以憑備案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五四號

呈悉。查各局處新舊交替。向須由接任人員造具接收文卷器具清冊。送署查核。此次未據該員造送。與定章殊有未合。仰即剋日補送到署。以憑備案為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諭知關廂出品運銷即外口徵稅辦法仰文八月二十八日第九六〇號
呈悉。關廂出品運銷外口。素無發給出門驗照辦法。至應徵半稅。應俟其貨運銷外口各局。由各局照例經徵。仰即知照轉知該商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 白馬關 石匣稅局呈報七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勉勵文八月二十八日第九六一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收數較之上年七月。增收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六角八分三厘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嗣後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益臻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 大石峪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八月二十八日第九六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份收數較之上年七月。減收九十一元二角八分七厘等情到署。查核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即督率司巡。認真整頓。勿稍鬆懈。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發還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

表仰將錯誤之處更正呈復以憑彙轉

文 第八月二十八日 第九六三號

呈悉。據送華洋統計表。經本署復核。羽毛骨角類羊絨一項。量數二百十二斤。按則計稅。應為二元二角六分八釐。表列為二元六角二分八釐。多列洋三角六分。及查該局二萬零三百十二號票根。亦係表內錯誤。遍核其他各類。又無少列三角六分之數。茲將原表發還。究竟如何錯誤。仰速查明更正呈復。以憑彙轉。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多收沙菓稅款業經

退還原商應即免于置議

文 第八月二十八日 第九六五號

呈悉。查該局多收沙菓稅款。既經退還原商。應即免于置議。所有退還商人稅款收據。仍仰送署備案。此令。

法規

廉
常 者
求 無 樂
 貪
常 者
足 不 憂

(子中文)

◎法規

稽查旅費規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批准

一本公署所屬稽查人員因公出查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
二出查分左列兩項

1 奉派出查

2 自行出查有成績者

三具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得預支旅費其屬於第二項者如經核准得補領之

四旅費分左列二種

1 外口 每人每日膳宿車馬不得過一元

2 京門各局 每人每日車費不得過二角

但因事實之必要有特別用費時須呈由處長轉請 監督核發

五往外口旅費得先向會計科酌領查畢後開列旅費清單呈由處長轉請 監督核發其出查京門各

局車費由處長按月先行酌領稽查人員應用領款憑單註明出查地點車資數目簽名蓋章呈由處

長發給月終由處長造冊連同稽查領款憑單呈請 監督核銷

法 規 稽查旅費規則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監督修改之
七本規則自 監督核准之日施行



公

續

修
涉

己
世

以
以

清
慎

心
言

爲
爲

要
先

(吳公賢)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報稱已商准京奉路局

折去木棚改建房屋三間懇將每年租金作正開支請備案

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職局東局東門外鉛棚下左邊搭蓋木棚一座。係前任向京奉路局借用地皮。約至春暖。卽行拆還。前准京奉路局函知。飭工拆卸。當以此項木棚。原爲體恤商人遮避風雪起見。一旦拆去。秋冬仍須復建。函商該局免拆。以省手續。旋准復函。據工務處覆稱。該項木棚。既不堅固。又不雅觀。如實在需用。亦應另行改建。並核收地租。以重公產。而符手續等情。轉知到局。查該項木棚。係臨時性質。京奉路局工務處所言情形。亦屬實在。且東局房屋無多。如由該局另建房屋。除爲商人臨時休息外。尙有餘房堪爲員司住所。事謀久遠。尙屬可行。會將以上情形面陳。並奉鈞諭。着與京奉路局商酌辦理在案。局長遵卽函商該局建設情形及年租數目去後。茲准該局復函。據工務處復稱。改建新房三間。計需工料洋八百元。照例十分之一核計。年租洋八十元。并繪具圖式。函囑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圖式尙屬合用。租金照十分之一核計。亦與水關分卡原案相符。惟事關增加經費。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報鈞署。伏乞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前項木棚。現在已與京奉路局商妥。擬卽折去。另由路局改建房屋三間。仍租給該局應用。該局房屋本屬無多。此次租到該房屋之後。除

爲商人休息室外。并有餘房可以居住員司各等語。查該門局前以房屋不敷居住。搭葺鐵棚。木屬權宜之計。茲由京奉路局蓋屋租用。自係便利辦公起見。事尙可行。似應准予照辦。每年應出房租八十元。查核所費無幾。亦應准予作正開支。除已由職署指令遵照外。惟事關稅局添租房屋。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八號呈悉查正陽門稅局與京奉路局商妥拆去東門外木棚一座改建房屋三間仍租給該局應用既係爲便利辦公起見所請將每年房租八十元作正開支之處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崇翼兩署遷移費及每月房租不敷之款懇予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竊職署前擬將崇翼兩署賃屋遷併。所有租妥同益房產公司坐落外右五區板章胡同房屋兩所各情。業經呈報在案。該項房屋現已收拾完竣。定期遷移。惟事關移署。所有一切事前之籌備及臨時之支應。均屬在在需款。值此財政困難之際。自以極力撙節爲宜。監督悉心核計。所有修理遷移兩項費用。約計需款一千五百元。謹將預估概數。逐款開明。擬即就此範圍內撙節動支。將來仍當實報實銷。以期覈實。又此次所賃該項房屋。係每月房租洋三百五十元。將來遷入之後。其每月應付房租。除以騰出之左右翼總局房租八十元及崇署稅務公所房租二十八元抵銷外。尙不敷二百四十二元。在舊崇

署未經租出以前。此項不敷之數。并請作為臨時正式開支。一俟增入舊署租金。應即隨時呈報。以資彌補。所有請領遷移修理各費及每月房租不敷之款。懇予作正開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估概數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八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九號呈及清單均悉。查崇翼兩署賃屋遷并所有修理遷移等費。據原送預估概數單開約需一千五百元。本部覆核尚屬實在。應准先在此項核定數內撙節動用。將來實報實銷。以昭核實。至該署所賃房屋月租不敷二百四十二元。在舊崇署未經租出以前。應暫准作正開支。一俟收得舊署租金。仍應隨時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據分發員李宗憲等請求聲明資格據情轉呈核示遵行文

呈為據情轉呈事。竊據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職署酌量任用李宗憲等呈稱。為呈請轉部聲明資格事。竊宗憲等先後分發到署。或兩載有餘。或將及兩載。黽勉從公。尚無隕越。而資格一層。本署無案可稽。則待遇無所根據。上年九月間本署辦理分發人員進級加津案內。奉財政部第四三四〇號指令。以會計傳習所暨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各員。均應比照分發人員津貼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按委任職加津辦法辦理等語。查財政部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部設之財政講習所畢業者。具有經徵官資格。則財政講習所畢業人員具有薦任職資格。早經明白確定。自應援照民國二年國務院致核各專門學員畢業分發成案辦理。何能比照分發人員津貼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按委任職辦法辦理。宗憲等實

際之待遇。姑不必論。而法律確定之資格。似宜維持。擬懇監督俯察苦衷。轉呈財政部查照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維持確定資格。明令頒布。以便有所遵循。除呈財政部外。理合呈請監督查核。轉呈 財政部。實爲德便。特此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此次聲明資格。所持理由。係以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爲根據。事關該員等資格問題。既據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請轉呈。伏乞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二四號呈悉。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人員資格。既據該員等具呈聲明本部覆核尙有理由。惟該員等分發該署任用服務業。經幾年原呈未據聲叙。仰即詳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呈 財政部擬將查獲私運制錢派員解交天津

造幣廠核收請予發給護照並轉知路局查照 文

爲呈請事。竊職署前次呈報查獲行人郭蔭亭等私運制錢一案。曾聲明本署先後查獲此項制錢。其已存有十八起之多。日積月累。毀爛堪虞。既天津造幣廠無暇提取。擬即由署派員逕解津廠核收。以清庫儲等情。當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鈞部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起。計重七十七斤。又劉成祥六十五斤。張玉春四十斤。並前儲充公制錢侯大吉等十五起各案。前呈奉令由津廠派員提取等因。久未見該廠派員前來。現以職署遷徙在卽。未便再任擱置。可否由署派員解往津廠。照案核

收。請核遵等情。查該署查獲該項私運制錢各案。既據稱久未經津廠派員提取。應由該署派員逕解該廠核收。遵照本部前令辦理。除令該廠遵照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制錢係共二千三百五十三斤。計分裝三十六麻袋。現在業經監督由庫內提出。擬即派本署辦事員邵植棠如數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惟事關運輸官物。應請鈞部發給護照一紙。并咨會交通部轉飭京奉路局查照歷來各機關運輸官物成案。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三四號據呈擬將歷次查獲私運制錢共二千三百五十三斤計分裝三十六麻袋業經由庫提出派辦事員邵植棠如數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惟事關運輸官物應請發給護照一紙並咨會交通部轉飭京奉路局查照歷來各機關運輸官物成案以利進行等情除咨行交通部轉飭京奉路局遵照外合亟發給專字第六百五十二號護照一紙仰即收用並於用畢時呈繳註銷以昭慎重至護照上應貼之印花稅票一元五角仰由該署自行貼用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北京鹽務學校免稅契紙請蓋印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事。案奉鈞部訓令第六六零號內開。案准鹽務署付稱。現本署價購坐落燈市口鄂王府舊房一所。及其附屬房屋地基。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應請查核。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令行左右翼稅局。填具免稅官契。印發過署。等因。並將新舊契二紙。暨契紙費五角。附送前來。查鹽務署購買房地。既准付稱。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

契稅。合行檢同新舊各契。暨契紙費五角。令仰該監督查照房地價值。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送新舊契各一紙。免稅官契紙費五角。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契內房地價值。填註免稅契紙一件。除將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八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五七號呈悉所送鹽務署鹽務學校免稅官契一件已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契一紙轉發該署收執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據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本年五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一分六厘。工關稅洋二千八百二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機製洋式貨物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二百四十六元。通縣正稅洋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一分九厘。通縣工關稅洋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五分一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二百一十四元四角。四成罰款洋四百五十元零三角五分八厘。合計洋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五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五千九百一十五元零零五厘。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八角。房地契稅洋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契紙價洋二百八十八元。四成罰款洋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二厘。合計

洋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元零八角四分七厘。以上統計洋二十四萬六千零七十元零八角二分二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撥解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二百一十四元四角。又援案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外。計應解洋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二厘。又經費結餘洋九角四分五厘。統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七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經費洋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計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一萬四千四百零零零六分七厘。查上月結算計借欠洋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九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洋儘數扣還外。尚借墊長解。鈞部現洋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九分二厘。此項墊款。俟下月稅收暢旺。再行陸續扣還。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四十四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六六號呈悉所送十四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李連藻私運軍火請查照備案文

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日上午十一時據稽查主任張琨林報稱。據稽查馬景緒報稱。本日上午十點一刻。京奉車到站。車停逾刻。有乘客手持小皮箱。形色倉皇。意圖東去。見其

形跡可疑。上前查驗。詎伊不服。現扭帶內查驗場等語。當經詢問姓名。據稱李連藻。遂開箱檢驗。內藏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軍火重干例禁。該犯李連藻竟敢於首善之區販運軍火。實屬違法。理合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槍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辦理。并附呈解犯人李連藻一名。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等情到署。當經職署訊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李連藻竟敢於京師重地。私行販運軍火。殊屬目無法紀。有碍治安。自應照章懲處。以靖地方。而遏亂萌。除已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所運槍彈等件。函送京畿警衛總司令部依法懲辦外。爲此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三三號呈悉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通縣稅局改組及添設工關分卡各情形請備案文

爲呈請備案事。竊職署前以通縣稅局所轄地方形勢渙散。道路紛歧。而所有各分卡辦事員巡。又皆人數過少。不敷分配。以致徵收事務。諸形減色。亟應將該局各分卡駐守地點。及辦事之員巡名額。應支之薪工費用等項。從新規定。以資整頓。經即飭令本署審查處處長段樹榮。稽查處處長黃克德。會同該局局長門振中。分赴各處實地考查。妥議具復去後。旋據該處長等會擬通縣稅局改組辦法。請予核奪前

來。當經 監督查閱所擬各節。尙屬妥協。其經費一層。雖略事變更。然均係勻配開支。亦并未逾出原日預算範圍。自應准予先行試辦。又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據該局長呈稱。查職局於徵收百貨稅項之外。尙兼收工關木稅。惟歷年以來。所屬各局卡之中。祇有李家橋、平疇、史家口、晏公廟等四處局卡。由署發有工稅聯單。至其餘各處。則迄未領過。茲查本局暨所屬東車站、八里橋、浮橋、舊南門等局卡。近日亦多有木商經過。徒以未有前項工稅聯單之故。是以每次均係派人送往晏公廟等處報稅。往往一日之間。竟往返跋涉至十餘里或數十里不等。似此不但稅局辦公諸感不便。卽商人方面亦多怨言。職局爲便利商民起見。擬請嗣後將本局暨所屬東車站、八里橋、浮橋、舊南門等共五處局卡。亦准一律添設工稅聯單。徵收木稅。以利辦公而便商民。等情到署。查該局卡此次擬請於本局并所屬東車站等分局卡加發工稅聯單徵收木稅之處。自係爲體恤商民便利辦公起見。亦似應准予照辦。以上兩案。除已由署先後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外。惟事關稅局改組及添設工關分卡。理合併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二三號呈册均悉據呈通縣稅局改組並加發工稅聯單既爲體恤商民便利辦公起見應准照辦惟經費一層據原呈內稱並未逾出原日預算範圍復查該局十三年度經費預算係定月支千元此次册載每月支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核與原數溢出一百八十一元應由該監督查照預算切實核計補報到部再行定案仰卽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擬具減徵耀華公司玻璃落地稅暫行辦法請核示文

爲呈復事。奉 鈞部第八〇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以機器製造玻璃。凡運銷國內之貨。業經呈奉鈞部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通行在案。惟崇文門落地稅尙有華洋之別。洋商進口玻璃。僅按所執發單價值徵收百分之三。每箱約合三角。華商則每箱徵至一元四角左右。輕重大相懸殊。前經公司先後致函崇文門監督。請與洋商一律待遇。未准見復。伏查機製洋貨。經過各關卡。鈞部前訂現行辦法。得照洋商納稅者。原爲提倡國貨。抵制洋貨起見。崇文門落地稅。縱不在應免之列。亦應本此提倡之意。與洋商同等待遇。方爲公允。今華商稅則之重。幾五倍于洋商。成本懸殊。奚能抵制。是鈞部提倡國貨宗旨。仍不能始終貫徹。理合抄呈公司兩致崇文門函稿。籲請鈞部察核主持。俯賜轉飭崇文門監督。准照公司所請。將應完落地稅與洋商一律完納。以示提倡等情。查該署徵收落地稅率向章。對於洋商。值百抽三。華商另附三分加一。合爲值百抽四。辦理有年。自未便遽予變更。惟玻璃一項。據原呈內稱。洋商按發單價值。每箱收稅三角。華商每箱則須收稅一元四角。似此輕重懸殊。相差幾至五倍。在機製洋貨徵免辦法。部處本含有提倡國貨之意。似應由該監督酌量減輕。俾臻公允。合行令仰查明。從速核議具復。以憑批示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玻璃

一項。運自洋商者照津海關子口單徵稅按百分之三計算。每箱約一百一十斤。約收稅洋三角左右。運自華商者。按則例徵稅每百斤照一元零七分計算。每箱約重一百一十斤。約收稅洋一元一角有餘。兩相比較。輕重本來懸殊。收稅亦感困難。但爲則例所限。無如何也。鈞部主旨在提倡國貨。用意深遠。莫名欽佩。謹按國內能製玻璃品者。僅山東博山廠。開封玻璃廠。及開平耀華公司三家。其能製成平面玻璃而能推銷者。又只有耀華公司一家。職署仰體鈞部之意。再三討論。擬對於該公司玻璃徵收落地稅率。暫以每百斤按七角計算。用資提倡。因該公司在國內能首先製成平面玻璃。且能推銷。此例應請列爲特許。其他不得援以爲例。仍以五年爲限。限滿察酌該公司營業情狀如何。再行酌定辦法。所有擬辦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如蒙允准。卽自批准令到之日實行。謹呈。

八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四號呈悉所擬將耀華等玻璃徵收落地稅率暫以每百斤按七角計算用資提倡以五年爲限限滿察酌該公司營業情狀再行酌定辦法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該公司遵辦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七月分在案。所有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十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七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八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解五月分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卡本年五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三千零二十七元八角二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六百零五元五角六分。理合填具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十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七四號呈暨書冊均悉據解十四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洋六百零五元五角六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冊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爲合記冒充洋商報稅 情形并請將包運之英商 安利洋行報稅資格取消 文

爲呈報事。本年七月十八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六月五日有商人自稱在安利洋行服務。由天津運到中青一百四十件。持安利洋行已加蓋戳記之子口單前來報稅。職局照章辦理收稅給票。旋據稽查主

任張琨林報稱。所來報稅之人。係合記顏料莊之夥紀。情有可疑。又查該貨由開源貨棧運來。頃調閱該棧提單。載明該貨係合記由津交運。並無安利字樣。請核辦。等情前來。局長以洋商包攬。華商冒充情事。往往有之。但爲慎重起見。非多求確証。不足以資折服。卽飭該主任派人前往布巷子合記顏料莊檢閱証據。經查得天津合記來信多件。內有閏四月十二日（六月三日）信一封。有中青一百四十桶。擬交開源運京。至報稅事。已屬洋人給京安利洋行信也等語。是合記冒充。安利包攬。無所掩飾。當將開源津棧提單。合記信件。并子口單報稅單各一紙。連同中青一百四十件。一併扣局。以憑核辦。詎該安利洋行派來一華人一洋人。堅不承認。復經詳告各項証據。該洋人等理屈詞窮。致無結果而去。當以合記証據確鑿。遂傳該商人來局詢問。該商人雖聲稱自知違章。懇求從輕處罰。但交涉數日。未能解決。局長以事關洋商包運。情節較重。理合將該合記商人張靜安一名送請鈞署核辦。等情據此。當經職署訊據該商供稱。名張靜安。年三十五歲。故城人。向在布巷子元合公充當二掌櫃。我鋪與合記連號。我鋪素由南星購貨來京。曾在前門稅局報稅數次。均由我鋪轉託安利洋行代報洋商。藉端取巧而圖省稅。前於六月五日我鋪運來硫化青一百四十件。我鋪又用是法。託安利洋行按洋商報稅。已起稅票。忽有前門稅局派人到我鋪將我鋪津莊合記寄來信一件查出。信內所囑託安利洋行洋人替我鋪報稅各等語。當經稽查將信携到前門稅局。我卽隨同到局。在樓上稽查室當衆說明。實係我鋪託安利洋行替我鋪報稅。

我鋪報稅手續。實係錯誤。情願認罰。並請衆位維持等語。今經傳署問話。當經問明我鋪寔係中商。前後所來之貨。均是我鋪之貨。均轉託安利洋行替我鋪報稅。藉端取巧。此次我鋪由津號託開源棧運來硫化青一百四十件。詭水五十件。有提單可憑。其詭水五十件我鋪自行呈報中商。起運回鋪。其餘硫化青一百四十件。專託安利洋行代報。不料已被查出扣留。我鋪自知理虧。情願受罰。緣安利洋行中國繙譯陳姓已給我鋪送信。伊云無論對待稅局。不要說出寔話。並萬不可承認受罰。伊有法託洋人替我鋪出來交涉。以上各情。所供是寔。各等語。查該合記商號。以中國商人。竟串通英商安利洋行假冒洋商。希圖省稅。此種伎倆。實屬可惡已極。若不從嚴懲辦。稅務將無起色。當即照章將所運硫化青一百四十件。飭令按照華商補完正稅。并加二倍處罰。具結領貨在案。惟查近年以來。各駐京洋商等往往有代華商包運貨物情事。且多係事機隱密。查無從查。職署正擬設法取締。以爲澄本清源之計。乃此次該商安利洋行竟敢包攬華商合記報稅硫化青至一百四十件之多。証據確鑿。已毫無遁飾。查洋商在北京營業。本屬特別通融。該洋商不自知愛。公然包攬。自損價值。無可諱言。若不設法取締。後患何堪設想。職署擬即將安利洋行取銷洋商待遇。以資整頓。而警將來。應請 鈞部察核。並咨行外交部。即照會英使。轉飭該商安利洋行知照。俾維權政。而杜紛擾。爲此具呈。伏乞 鈞部鑒核。並予轉咨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六號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稱安利洋行包攬合記納稅取巧情形業經咨請外

交部轉向英使交涉在案茲復據呈叙案中曲折除再由部咨行外交部併案辦理外合行指令遵照此分

呈 財政部送分發員李宗憲等到署日期清單文

爲呈復事。案查職署前據分發員李宗憲等請求聲明資格一案。當經據情轉呈 鈞部鑒核在案。茲于本年八月三日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人員資格。既據該員等具呈聲明。本部覆核尙有理由。惟該員等分發該署任用服務。業經幾年。原呈未據聲敘。仰即詳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監督遵即查明各該員等到署年月日期。理合繕具清單一紙。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并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九號呈悉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該署任用李宗憲等既據呈請聲明資格並由該署查明該員等到署均在二年以上應准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以示優異仰即遵照辦理此分

呈 財政部報大石峪三道河兩局突遭匪患

並未損失公物情形請將該兩局長記大功一次

文

爲呈報事。竊於七月四日據大石峪稅局局長殷景曾呈稱。爲呈報事。六月三十日早十點鐘有口外土匪突入大石峪街。連放數鎗。職以情形危迫。比着車辦事員劉書記及李巡士攜帶票照稅款鈐記等項。

分途暫避。職與王孫朱巡士等尙未及離局。該匪首榮三點已經入局。先訪問局長。職聞此言。潛至後院。適有單扇門一頁。靠在牆上。遂即藏於其下。雖經土匪再三搜尋。未曾看見。職以爲此非久計。乘王巡士等與匪首應答如流之際。單身逃至局外。當夜露宿山間。及至天明土匪走後。職回局中。問及守局巡士。僉曰。諸人之衣服。米。麪等項。多被侵掠。不敢攔阻。茲特繕具損失清單一紙。敬乞鈞座俯念在事員司。急公忘私。應如何體恤下情之處。出自鈞裁。至於土匪入大石峪僅一百四五十人。綁去本街紳士二名。言明各出洋六千元。始能贖回。其餘損失貨物者不可勝計。大石峪街經此浩劫。人心皇皇。一日數驚。真有食不下咽。臥不安席之苦。即職處此境遇。亦束手無策。雖此次稅款稅票均已保全。以後究應如何籌備。乞指令祇遵。又於七月七日據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呈稱。爲報告事。竊職局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突聞有大幫土匪榮三點進口。携槍持械。綁票勒贖。職聞訊情急。遂將局內領存未用稅票鈐記並欸項等件。親同該處紳董黃維東携帶逃至懷柔城內隆源號。藉避匪鋒。詎料次早四鐘許。陡有鬚匪圍城放槍。攻門甚急。至七鐘餘。東門被匪攻開。肆行擄掠。即於久泰成房上將職架去。瀕行之時。乘匪他顧。即暗將皮夾一個拋於房上。該夾內現洋十二元。中南交通票二十五元。公私信件三封。鑰匙兩把。委任令一紙。不得已遂同匪衆出東門。瞬息已至某民宅內。旋聞一聲大叱。將架去之人吊打勒贖。嗣經一匪搜去票洋二十元。該匪將欸肥己。並未報明匪首。嗣又搜去名章一方。該匪不識爲何物。仍復給還。遂暗棄於

路上。旋經衆匪嚴訊五次。俱假稱爲相面之窮人。方於七月一日早七鐘放回。檢查衣物。失去灰布大褂。黑羽毛紗馬褂。白夏布大褂各一件。並白夏布小褲褂二身。白布褲二條。所有此次被匪架去經過及損失各等情。理合備文呈報。各等情據此。查該兩局僻處山陬。盜賊出沒無常。此次變起倉猝。該局長等一則乘間逃出。露宿山林。一則被匪架去。幸而脫險。雖情形微有不同。然竟能保全稅款票照。公家款項。絲毫無損。私人衣物。被搶無遺。同屬公而忘私。勇於任事。若不略予嘉獎。似不足以勵有功。除飭知此時賊匪初退。人心恐惶之際。務期處以縝密。勉圖善後。俾稅收逐漸恢復原狀。所失衣物等件。應俟將來由特獎項下加成給獎。以資補助外。可否仰懇 鈞部俯念該局長殷景曾、吳慶昌二員。奮不顧身。保護公物。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之處。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八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三四號呈悉大石峪稅局局長殷景曾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於土匪搶劫時尙能保護公物免致遺失殊堪嘉許既經該監督擬請各記大功一次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支計算書據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左右翼稅局本年五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九百六十元零二角。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七元零四分一厘。又驗馬費一元六角六分六厘。統計共收洋九百九十八元九角零七厘。

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三九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五月分左右翼稅局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復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五月分左右翼稅局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五期在案。所有六月分收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六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三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一八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解六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卡本年六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七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零八元八角四分。理合填具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特別

支出計算書二冊。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三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二〇號呈件均悉據十四年六月征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零八元八角四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分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水玻璃稅款文

八月五日
第五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二百六十箱。小瓶啤酒一百八十九箱。汽水六十五箱。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六百十六元三角等因。同日又准貴署咨開。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夕酸共重八萬八千斤。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七十六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二件。各等因。准此。相應將前兩項稅款共計洋七百九十二元三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全國水利局裁兵導淮計畫書已經照收

蓋籌碩畫至深欽佩

文 第八月十日
第五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大咨內開。查導淮爲國家要政。本局于民國三年成立。即首先呈准就前清江蘇諮議局原設之江淮水利公司改設江淮水利測量局。着手測量。嗣復改設導淮測量處。繼續進行。十有餘年。未嘗或輟。並迭經擬具江皖淮施工計畫。先後呈請實行。祇以款鉅難籌。未克成爲事實。業將導淮測量成績編爲目錄。繪圖公布。藉供衆覽。茲以導淮急需籌辦。裁兵亦事在必行。因復將歷年籌議之導淮一案計畫實行。冀藉便消納裁兵。使裁兵導淮兩利並舉。于四月七日具呈 執政陳明意見。並擬具裁兵導淮計畫及治淮施工節要。治淮施工計畫圖。淮河有息地價券說略等件。一并附呈。咨核。旋奉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議在案。竊思淮河關蘇皖豫三省農田水利。其正幹及兩岸支河流域所需濬治之水道。共長七千五百餘里。利害所繫之地。不下數萬萬畝。其與生命財產有密切關係者。奚啻數千萬人。一治一廢。一興一革。利害出入。非言可喻。本局此次所擬導淮施工計畫。係根據導淮測量處歷年成績。按各地災情之輕重。及被災之原委。就歷史地理自然之趨勢。定施治之方針。計畫則取江海分流。以確能保障各地安全爲主。次序則先治正幹。後治支流。先治下游。次治上游。俾尾閘先暢。以免施工期間上游各支流壅阻爲害。至此項工程經費。爲數似屬過多。但如按裁兵導淮計畫實行。則目前暫用裁兵原餉。及工程實施以後。即可於受益田畝。酌收附稅。以資抵補。正不必另籌鉅款。大工即

可告成。如果改用包工。實尙非此數所能集事。本局再三考覈。認爲妥實可行。惟事關三省鉅工。自非公開討論。不足以期周備。茲特將呈文計畫校對清晰。一同付印。昭示國人。如蒙切實指示進行。俾得益圖改善。而本局所擬導准計畫。因而得以實施。豈惟本局之榮。抑亦國家之福。貴署澹災興利。夙具熱誠。相應檢取裁兵導准計畫書一冊。咨送貴署查核見復可也。此咨。并附裁兵導准計畫書一件等因。准此。查裁兵導准。二者實爲今日國家要政。貴局此次擬實行導准計畫。藉便消納裁兵。實屬兩利并舉。一語破的。碩畫蓋籌。至深欽佩。所送之計畫書一本。謹當什襲珍藏。用資考鏡。相應咨復貴局。希卽查照。可也。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三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六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四十三元七角九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三十九元四角二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部備案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實紉公誼。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征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四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職處領存稅務公署酒稅稅單暨十斤照花為數無多。理合呈請轉咨續發前項四聯稅單二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以咨填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為加數編印送復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如數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四號

為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稱。於七月二十八日。查獲私酒二牌。計重六斤半。酒犯棄酒遠颺。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六角九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五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外右三區警察署。解送劉寶廷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劉寶廷拘留外。相應將私酒一牌。計重十二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

變價。計洋一元零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旅客李俊傑攜帶

遠禁物當經送交京畿警衛司令部核辦

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六號

爲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查獲旅客李俊傑。攜帶自來得手槍二支。既無公文。又無護照。未便擅放。呈送核辦。等情前來。查手槍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手槍二支。連同人犯李俊傑一名。一併送交京畿警衛總司令部核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王進合等

販運制錢照章悉數充公

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七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八時。查獲商人王進合。攜帶制錢一萬三千二百餘個。劉深德。攜帶制錢一萬零一百餘個。共重五十四斤。訊據該商等。均供認販運制錢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王進合。劉深德等。取保開釋外。所送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八號

爲牌示事。據廣渠門稅局呈稱。于七月三十一日早。查獲私酒十一罇。計重二十九斤。酒犯棄酒逃脫。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三元四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四日
第二一九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南郊警察署。解送查獲海達泉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據海達泉供認前情不諱。除將該犯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二罇。連皮計重五十餘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元四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四日
第二二〇號

爲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函稱。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查獲馬春洋車箱內。藏匿私酒九罇。計重二十七斤。合將人物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馬春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三元五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商人張靜安冒充洋商

除飭補正稅外
加二倍處罰

文

八月六日
第二二一號

為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呈稱。于六月五日。查獲元合公商人張靜安。販運硫化青。冒充洋商。希圖省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硫化青一百四十件。估價洋六千元。應納稅洋二百二十四元四角。除在前門稅局。已收過一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仍應補正稅洋一百零八元零九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

王玉林攜帶洋襪漏稅除
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八月十二日
第二二二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譚秀山等報稱。於本月三日十二點餘。查獲商人王玉林。攜帶洋襪五打。繞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該商王玉林迭次偷漏。可惡已極。此次墨菊牌洋襪五打。估價洋十八元。除飭補正稅洋六角七分。外。處罰十倍。如果再犯。即將貨物充公。決不寬恕。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十二日
第二二三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南郊警察署呈送查獲拋棄私酒。請核辦等情。除由該署飭屬查緝。逸

犯。務獲解究外。相應將私酒八罈。計重四十五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五元三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商人張炳琨販運古

銅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

文 八月二十四號

為牌示事。據安定門稅局函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八時。查獲商人張炳琨。販運古銅佛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古銅佛二十七尊。估價洋一百六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五元九角八分外。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五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表送朱一清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朱一清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三罈。計重九斤四兩。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一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六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南郊警察署解送盧升兒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依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二罈。計重七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三角八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趙文玉攜帶磁盤

希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

文 八月二十七號

爲牌示事。據西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有趙文玉報稱。由京西遷移城內財神廟四號居住。攜帶大磁花盆三個。大衣鏡一架。係搬家物品等語。職局爲慎重起見。飭其覓具舖保爲証。詳察行跡。恐仍有不實不盡之處。復派巡士金立山。改穿便衣。尾隨偵察。以明真僞。去後。旋據該巡士回局面稱。奉派跟踪進城。調查該趙文玉即將大磁花盆三個。運往地安門大街俊福祥古玩鋪內。遂將人貨帶局。行至皇城根地方。該趙文玉取出現洋一元。通融解脫等情。經職局詳加訊問。據趙文玉供稱。大衣鏡已運至財神廟四號。花盆實係故意偷稅。合將花盆三個。連同趙文玉一名。并賄洋一元。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新磁花盆三件。估價洋十五元。除飭補正稅洋五角六分外。加七倍處罰。巡士金立山。拒絕行賄。深明大義。着賞洋五元。以示鼓勵。賄洋一元。充公賞給該原辦巡士。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解鄭維元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鄭維元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三十五斤。送請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元三角九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朱慶才等携帶布匹

漏稅除飭補正稅
外加五倍處罰

文

八月二十九號

為牌示事。據西便門稽核處報稱。查獲商人朱慶才。楊白清。携帶花白布等大小三十四件。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漂白布十八碼。愛國寬白布一百零七碼。高陽提花愛國布三百十四碼。印花洋布四十三碼。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二角五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呈送丁懷倫背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丁懷倫依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九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

價計洋一元一角八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左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三一號

爲牌示事。據左安門稅局報稱。于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查獲嚴子庭幼孩等三名。販運私酒六罈。計重十八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嚴子庭等取保開釋外。所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二角七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左安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三二號

爲牌示事。據左安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一日八時。查獲私酒十罈。計重四十斤。酒犯拋酒分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元五角九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三三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查獲劉瑞祥運販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劉

瑞祥依法懲辦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二十四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左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爲牌示事。據左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查獲私酒一罈。計重三斤。酒犯棄酒逃脫。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解李玉山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八罈。計重四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五元九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解王有林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二罇。計重六十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元零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董九安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董九安依法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五十六斤。函送照章變價充賞。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元零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八號

爲牌示事。據西直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查獲無主私酒一罇。計重三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解送司二格等販運私酒一案。訊明屬實。除司二格陸胖兒依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四胖。計重十九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三角一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二十七號
第二四〇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東郊警察署。解送周福販運私酒一案。訊明屬實。除將周福依法拘留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六胖。計重十八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四角五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林景綬呈請撤銷猪市大街合成木廠公記無鋪底

前案准文
投稅文
八月十一日
第一四號

呈悉。該朴景綬既以房東名義。呈請撤銷合成木廠公記無鋪底前案。本署應即照准。惟投稅手續。應由該朴景綬會同合成木廠公記呈驗房契倒字。以憑核實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批林洪氏呈自置兵馬司街房屋破爛不堪請予減稅應照准文

八月十一日
第一五號

呈悉。據稱房屋破爛一節。尙屬實情。准予援照本署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按最低價格納稅。以示體恤。仰卽攜帶縣契。並照向例。取具鋪保來署。以憑換發部契。勿延。此批。

批五洲大藥房經理鄭延芳請將所送

內務部衛生化驗所各項藥品免稅放行。礙難照准。

文

八月十七日
第一六號

呈悉。查本署所收崇文門落地商稅。原屬特別性質。照章無論何人。凡攜帶貨物經過。均須一律納稅。此項規定。行之已久。該藥房運銷各項物品。均係營業性質。稅章所載。亦并未分別化驗與銷售兩者。所謂免稅之處。實屬格於定章。碍難照准。仰仍遵照納稅。毋再多瀆。此批。

批猪商

趙召臣周子元

等呈請免予處罰。以恤商艱等情。仰聽候

左翼稅局照章辦理文

八月十七日
第一七號

呈悉。查私增稅款。有干厲禁。各該行棧。代客報稅。應如何遵守稅章。體恤顧主。前因清河猪棧。發生上項情弊。曾於上年五月三日。及五月十五日。兩次佈告。不惜諄諄勸誡。在案。茲據該商等呈稱。各節。正核辦間。旋據左翼稅局報稱。該商等舞弊情形。証據確鑿。真相畢現。閱之。殊深駭異。若不澈底究辦。其何以重公令。而儆將來。除指令該局照章辦理外。合行批示。仰該商等一體知照。此批。

批梁玉興等呈買得八面槽房產因手續未清懇准展限投稅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一八號

呈悉。該房產四所。聯載老契一紙。既係分賣。應隨時將老契呈驗。由署批註。斷無久候四所賣完之後。再行呈驗老契投稅之理。合行批示。仰該業主迅將老契呈驗。以便投稅。勿再故延。致干罰章。切切此批。

批高瑞呈置買王德林房屋因欠房價 契據被扣懇准緩期投稅應照准 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號

呈悉。據稱因欠房價。契據被扣一節。情有可原。准予暫緩投稅。以示體恤。但事關國課。亦未便久延。應由該業主設法籌款。從速將契贖回。以便稅契。是為至要。此批。

批鄭芝泉呈孝順胡同房屋租與楊書田 開設文華園澡堂確有建築舖底仰即照章投稅 文 八月十九日 第二〇號

呈悉。該具呈人鄭芝泉。既以原租戶名義。聲明孝順胡同房屋租與商人楊書田。開設文華園澡堂。確有建築舖底。自係實情。除由該鄭芝泉照章投稅房契外。本署應准商人楊書田另稅建築舖底。以明權限。仰即遵章會同呈驗標書及工料價單。以憑辦理。毋延。此批。

批雲間會館呈稱購買元寶市地係為義園之用請求免稅應照准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一號

呈暨憑單保結均悉。查該會館購得元寶市井南地一段。既係專為義園之用。自應准予免納契稅。所有該項免稅契紙。現經本署照章印就。除將保結存署備查外。仰即携帶本署收據。來署領契可也。憑單發還。此批。

批郭鳳藻呈買得何家大院房屋因款不足懇

展限投稅情有可原應照准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二號

呈悉。據稱因款籌不足一節。情有可原。姑准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限滿即來投稅。勿再延宕。致干罰章。切切此批。

批國家學會黃攻素等呈購得

東四八條胡同房屋作為會所請予免稅仰呈驗警察廳批照再行核辦

文

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三號

呈悉。該會是否成立。未見警廳明文。事關免稅。未便含糊。應由該具呈人黃攻素等。呈驗廳批。並將會內詳細情形。陳明來署。再行核辦。此批。

批姜載卿呈買得方家胡同房屋因有糾葛請

展限投稅應照准

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號

呈悉。既據稱稍有纏葛。姑准展限一個月。限滿即行投稅。勿再拖延。是為至要。此批。

批義盛誠記呈請減徵線帶各節未便照准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五號

稟及貨樣均悉。查此項線帶。經本署詳加審查。確係經用棉線。緯用洋線。並非棉線細坯。自應照棉線洋線兩種織成貨物。按成徵稅。以昭公允。至所請嗣後從輕徵稅之處。事關國課。未便照准。此批。

批楊氏呈買得劉海胡同房產因楊紹庭出京 請展限投文 八月二十八日 稅應照准 第二六號

呈悉。准予展限兩個月。屆期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佈告

通告商民定期拍賣漏稅充公各物品希即來署承買文 八月五日 第二〇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署前存有漏稅充公物品多件。現在已屆展限半月期滿。所有各該貨主。迄未到署具領認罰。自應照章招商拍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本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將前項物品。在本署當場拍賣。各商民人等。如有願行承買者。希即屆時來署。看明貨色。聽候拍賣。幸毋自悞為要。特此通告。

通告拍賣敬記紙莊洋報紙二十五件文

八月十三日
第二一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向來對於查獲漏稅物品。如日久無人來領。應即照章充公。招商拍賣。已歷經辦理在案。茲於本年二月間。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有天津日商戶田洋行。串同北京日商加榮洋行。包攬華商敬記紙莊洋報紙報稅一案。現已逾期多日。迄無人來署認罰領貨。自應照章辦理。以資結束。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將前項報紙。在本署當場招商拍賣。各商民人等如有願意承購者。仰即屆期來署。看明貨色。聽候拍賣。幸毋自悞爲要。特此通告。

△函電

函復京兆財政廳爲東直門外王理民稅契

一案俟劃界解
決再行核辦

文

八月三日
第二〇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咨開。據大興縣徵解專員呈稱。據東直門住戶王理民呈明有住房四處。坐落東直門外西中街。曾在縣投稅印契。今左右翼傳知呈驗契紙。稱此契不足爲憑。應另投稅。懇准維持一案。據該民呈驗契紙四張。係民國十二年五月到縣稅契。查對契根契簿。均屬相符。查大宛兩縣與左右翼稅契區域。民國四年四月奉 財政部批准。以京師城廂內外各契歸翼徵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各契歸各縣徵收。然城廂內外。及城廂以外各語。取義太泛。民國五年三月。又奉 財政部飭知左右翼徵

收區域。應以各城門外一條大街爲限。此分界稅契之原案。王理民房屋坐落西中街。經派員查勘。該處與城門外一條大街。毫不相涉。應屬大興縣徵收區域。並繪具草圖。呈請核示。等情到廳。查該員所稱各節。可証王理民所稅之契。坐落地點。依部定界限。係在大興縣屬應收契稅範圍之內。希將此案限期稅契。通知書撤銷。並見覆。等因准此。查民國五年三月。所奉 財政部飭知翼縣稅契區域界限。所謂各城門外一條大街。解釋固屬明瞭。然地方形勢。歷久不無變遷。近年來各處住戶。日漸增加。大街範圍。亦因之開拓。敝署歷任所稅關廂之契。因地域之變更。不能拘定成例。故薛前監督任內。對於朝陽東直等門外住戶較繁。地方徵收契稅。卽不限於舊有之街道。此次左右翼傳知王理民令其稅契。亦係循案辦理。惟是稅契向章。所謂城廂內外。城廂以外者。彼此界限。究未明確。敝署現正擬根據薛前監督計畫籌擬。與京兆尹兩方派員實地會勘劃界。以期翼縣稅契。永免爭執。茲准前因。除將王理民在縣稅契一案。俟劃界問題解決。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覆。卽請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趙樂庭稅契尺寸不符請查覆文

八月五日
第二〇三號

逕啟者。據趙樂庭卽趙忠賢堂聲稱。在外左三區牛角灣買史文寶地基一段。攜帶契據。並呈驗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移憑單。請予稅契前來。敝署查驗史文寶賣地字據內。載四至丈尺。與所帶本身補稅大

興縣印契內載四至及繪圖丈尺。均不相符。復按憑單填註四至。附圖丈尺。核對該地段面積多寡懸殊。並據趙樂庭呈稱。買史文寶地二畝有餘。迨呈報轉移。只實得地二分四厘。其餘劃充官路等語。且查史文寶本身契上批註。將東南角一部分。賣與忠賢堂。丈尺另詳附圖等字樣。其餘未經批註明白。今竟將該契隨帶交與趙忠賢堂收執。其中實在如何情形。不得而知。敝署現爲新業主趙忠賢堂印稅新契。須先註銷上手史文寶縣契。另換部契。方合手續。惟是該縣契呈部註銷時。其地段丈尺。究應如何批註明白。方有依據之事實。向來契據連套記載。均應相符。此項地基。既經呈報轉移。當時貴廳調驗新舊契據。勘丈界址。必有確切根據。茲照抄契據二紙。相應函請貴廳查明原案情形。迅賜核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覆京師總商會准予趙澤濱投稅源聚成煤鋪鋪底

請轉知文
遵照
八月六日
第二〇四號

逕覆者。頃准貴會函稱。案據京師煤鋪同業公會聲稱。爲懇轉請准予補稅鋪底執照。以資執業事。竊據會員源聚興鋪東趙澤濱來會聲稱。商於本年四月。用價銀大洋三百元正。倒得內右三區所屬舊鼓樓大街北頭路西門牌六十五號。原開源聚成煤鋪鋪底一座。計門面二間。拘連北堆房共六間。後院一塊。內有北平台一間。倒得後。改開源聚興字號。仍作煤鋪生理。隨有倒得上手連套倒字三張。已與地安門內內宮監王宅房東通過。換給正式房摺。每月憑房摺收租。歷經繳納不欠。惟查該上手源聚成鋪東

徐官遺落舖底執照。未曾照章報稅。伏思舖底稅章。理合會同上手源聚成一同照章補稅。舖底執照。併由商號取具切實鋪保負責。情願遵照新章。一同照章報稅。爲此懇請轉函發給舖底執照。以資執業。等情前來。隨經敝公會公同表決。擬即據情轉請查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確實調查。隨經調查員復稱。調查該源聚興號所請報稅舖底。及應補稅該上手源聚成遺落未稅舖底。以及該商號取具鋪各緣由。俱屬實在情形。隨由本會特爲予以蓋章證明。亟須照章補稅。併令其會同該上手源聚成號一同補稅。舖底外。特此函請貴總會專函左右翼公署舖底稅處。俯賜查照辦理。等因據此。查公會所陳各節。核與舖底稅辦法尙無不合。相應據情懇請查照辦理爲幸。等因准此。查商人趙澤濱於本年四月用價銀三百元。倒得舊鼓樓大街六十五號源聚成煤鋪舖底一座。倒得後。改開源聚興字號。既經貴會來函証明。核與本署歷來辦法相符。應准趙澤濱報稅源聚興號舖底。及應補稅該上手源聚成遺落未稅舖底。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轉知商人趙澤濱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盈字聯單請查照備案文

八月八日
第二〇五號

逕啓者。案據敝署所屬通縣稅局呈稱。據晏公廟分局主任何鴻儒呈稱。于七月三十一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二千六百八十二號聯單一張。換給晏字三號運照一張。所有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

該聯單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并聯單一紙前來。除將該聯單函
稅務
津海關
監督署 存查外。其餘一聯。相應函送貴關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函農商部商標局請將各埠洋布工廠商標抄送一份以憑轉發文
八月八日
第二〇六號

逕啓者。案據敝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呈稱。竊洋布一項。種類繁多。其自外國運入者。牌號商標。尙易分別。惟國內各埠。近來工廠林立。出品甚夥。有完全係華商或洋商者。有華洋兩商合資者。鑒別不易。出入堪虞。查國內各工廠在設立之初。及新出之品。所有商號商標。自應先行註冊。商標局統轄全國。載記精詳。擬請鈞署函請該局。將各埠洋布工廠商號及出品商標。檢錄一份。以資考證。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將各埠洋布工廠商號並所出各品商標。檢錄一份。過署。以憑轉發。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內務部衛生試驗所五洲藥房所來化驗藥品碍難免稅文
八月十日
第二〇九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案據五洲大藥房函稱。茲有敝藥房呈請貴所化驗藥品。計自第二組起至第十組止。共一百八十七種。每種三瓶。合計五百七十一瓶。業已運到。因據前門稅局。須經貴所證明。始准免稅放行。爲此備函。懇請貴所具函咨請崇文門稅關監督查照。迅予放行等情到所。查該藥房請求化驗

藥品共計二百八十種。經呈奉內務部批准。令知本所化驗。業據該藥房將第一組藥品九種。送所化驗。在案。今又運到第二組起。至第十組止。共一百八十七種。每種三瓶。合計五百七十一瓶。是屬化驗之品。予以證明。相應照錄清冊。函達查照。並希按冊驗放。以便運送到所化驗。其第十組以後。尚有六組。計八十四種。未經運到。俟運到時。并請照拂爲荷。計附送清冊一本。等因到署。查本署定章。凡特別允許之免稅物品。均以非賣品爲限。准函前因。查該五洲大藥房。既純係營業性質。即此次所來之化驗藥品等件。其目的亦係專供將來收益之用。所請免稅之處。以格于成例。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所。即希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函覆京師地方審判廳爲趙福興投稅馬廠興隆號鋪底已會同

曹宅呈
驗租摺文八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曹王氏上訴趙連城租房一案。據趙連城在第一審供稱所租曹王氏房屋一所。坐落舊鼓樓大街前馬廠胡同五十五號。曾於光緒五年。由趙福興倒有鋪底價銀五十四元。並偕同房東曹萬奎持摺呈報鋪底稅。於民國十三年一月。領有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鋪底稅執照。質之曹王氏。則供稱並無偕同報稅情事。相應函請貴署飭查趙福興呈報該房鋪底稅時。房東曹姓是否有人同往。或已否通知房東知照。詳予函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商人趙福興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

十八日投稅舊鼓樓大街馬廠口內路南五十五號興隆號成衣局舖底。曾經遵章會同房東曹宅呈驗租摺。證明房東承認該成衣局實有舖底。本署當以手續相符。准予投稅舖底執照。並經本署將租摺內。蓋有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京師舖底轉移稅處驗訖字樣戳記一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源生祥織金一案飭查詳細情形請查照文

八月十一日
第二一一號

逕復者。前准貴總商會函開。以轉據京師估衣行綢緞行商會聯名聲稱。請將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一案。再加調查。按例徵稅等因。當經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切實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署第三二五號訓令。除原文有案。免予贅叙外。尾開查所稱各節。詞出一面。殊不足憑。究竟其中是何情形。仰即確切查明。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茲謹就該函所稱各節。為鈞座縷晰呈之。查職局對於織金一項。向照估抽辦理。業經呈明在案。該商謂為迤前迤後。此貨皆有到者。均照庫金納稅等語。查迤前迤後。此貨到局。事誠有之。七月十五日惠通販運織金棹椅墊等物。照章估抽。計稅洋十元零六毛六分。填給一三七零三號稅票。又本月五日美盛販運織金棹椅墊等物。照章估抽。計稅洋一元五毛九分。填給一五八三零號稅票。是前後均有照章估抽之事。該商所言。適得其反。又查本年三月二日怡昌公販運織金棹椅墊等

物估洋一百七十元。填給三五六八八號稅票。四月十五日該商又販運織金棹椅墊等物。估洋二百二十元。填給二二二三號稅票。又五月七日瑞蚨祥販運織金花檯墊棹墊等物。估洋一百元。填給五八八六號稅票。且惠通七月十五日所販之貨。并不僅織金一項。詳查郵字第一三七零三號稅票存根。載惠通販運庫金二十六斤。稅洋七元零二分。綢貨十五斤。稅洋四元零五分。織金棹椅墊等物。估洋二百八十五元。稅洋十元零六毛六分。庫金織金一票之上。分別載明。先例具在。可覆按也。又該函謂會員調查時。當問余主任云云。詢據該處主任余仁錫聲稱。前該會員來局時。要求定奪放行。主任以歷經辦理有案。未敢擅專。婉辭拒絕。該商所言與當日問答情形不符。此原無辦論之價值。又該函以鈞令詢問有無成案。其意以為或即無成案可稽。遂即津津于此。尤屬誤會。查職局辦理稅務。歷將稅票分別留解。票根即職局之成案。非如各公署以公文歸卷方為成案也。此節易於明瞭。亦屬無煩辭費。惟其引綢貨例以為無大正小塊之分。繡貨亦無衣料具件之分。意在以彼例此。殊不知例上有絲綢貨之規定。且有繡貨之規定。貨字意義。即包含織成小塊。及具件而言。至於庫金二字之下。則未有貨字。當日編定稅則時。具有分別。是以職局遵例辦理。凡整正之庫金。概行約斤。至于織成貨物。則例未載。自應照章估抽。該號所運之棹墊椅墊。即織成貨物之類。與整正之庫金。顯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也。鈞座體念商情。力求實在。用敢逐一呈明。再該商請將原貨提署審查。此意甚善。職局極端贊同。茲將該貨隨文賚呈鈞署。伏乞

發交審查處。詳加查核。並可調取整正庫金。比較異同。以憑核辦。至于審查以後。仍懇將原貨發還職局。轉交郵包稅局存候納稅。合併陳明。計附呈織金棹椅墊原包等件到署。查此案既據該局呈復前來。事實明顯。不難判別。除已函請貴會轉知該分行商會等來署接洽。以免誤會外。相應再將飭查此案詳細情形。函復貴總商會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准

函送王序東等鴉片案內文
獎金已照收給領請查照
八月十四日
第二一三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前于本年五月三十日六月十日。准貴署函送王序東于仲奎等鴉片二案。現經判決王序東處罰金五十元內。應行充賞二十五元。于仲奎處罰金六元內。應行充賞三元六角。以上二案。共充賞銀元二十八元六角。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賞。以符定章。等因。並附送現洋二十八元六角到署。前項獎金業經敝署照收。并已發給各原辦人分別具領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函

津海關
稅務處

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盈字聯單請查照備案文

八月十五日
第二一四號

逕啓者。案據敝署所轄通縣稅局呈稱。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於八月二日截留津海關盈字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聯單一張。換給浮字第七十一號運照一張。所有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

將該聯單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聯單一紙前來。除將該聯單函津稅務處存查外。其餘一聯。相應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 教 育 部 總 務 廳 准 函 詢 燕 京 大 學 所 運 化 學 藥 品 應 否 免 稅

稅一節請逕向財部接洽 文 八月十九日 第二一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現據燕京大學函稱。在天津興華公司。購到該校化學試驗用藥品五箱。由津運京。請發護照等情。茲特先行函詢此項學校化學用品。向章是否免稅。希速見復。以便辦理。并附貨單一紙。等因到署。查學校化學試驗藥品。敝署并無免稅成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 覆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檢 送 張 德 山 投 稅

義盛木廠舖底 原呈請查照 文 八月十九日 第二一八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張申氏上訴張華亭因租房涉訟一案。前准貴署函覆。查張德山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具呈投稅舊簾子胡同門牌五十六號舖底。其原呈內已蓋有舊簾子胡同字樣之義盛積房水印。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到廳。茲本案對於張德山投稅舖底原卷有調閱之必要。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將張德山投稅舖底原卷。檢送過廳。以憑辦理。實糾公誼。等因准此。茲將商人張德山投稅義盛木廠舖底原呈一件檢出。隨函送請貴廳查收辦理。案結後。仍希送還。以便存案為荷。此致。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解送制錢案內獎款已核收給領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日
第二一九號

逕復者案准貴廠函開以敵署前派辦事員邵植棠解送查獲行人郭蔭亭等私運制錢一案當即飭員
鎊收計共實重二千一百六十七斤按照市價每百斤折價一十一元六角共合價款銀元二百五十一
元三角七分二厘按二成給獎計應提五十元零二角七分四厘交該辦事員一併帶回等因到署查前
項獎款業經敵署如數核收并已分別發給各出力人員具領在案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復
貴廠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高等 審判廳 請撥司法經費無法騰挪擬俟稅收暢旺再行照撥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查京兆各縣改良司法經費月由貴署撥支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自上年七
月分起除撥洋一千元外餘均未照撥現在大雨時行各縣分庭暨監所房屋紛紛呈報滲漏坍塌亟待
撥款修繕相應函請貴署先行籌撥一二個月之數藉應急需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敵署經徵稅款近
來受種種之影響收數已不似曩時大函所云先行籌撥一二個月之數具見體諒原情但使少有贏餘

無不竭力從事。無如入夏以後。霖雨連綿。各局收數。益形短絀。通盤籌算。實苦無法騰挪。實逼處此。並非飾詞。力與心違。慚惶萬狀。擬請稍假時期。一俟稅收暢旺之時。再行函請具領。不敢重勞尊慮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檢送舊坐糧廳房圖請查勘地基界址文

八月二十日
第二二一號

逕啓者。案查通縣稅局。原有坐糧廳房產坐落東直門內扁担胡同門牌二十號二十一號兩所。前經函准貴廳。飭區催令寄居人等騰屋。業由敝署接收在案。現爲通縣稅局改建需費。擬照呈奉 財政部核准辦法。即將該房產拍賣變價。惟該項地基界址與鄰產及其他方面有無糾葛。亟須攷查明確。方昭妥慎。茲特檢送原繪房圖。擬請貴廳飭屬查勘該房界址丈尺。是否相符。統希查核。迅賜見覆。至紉公誼。再圖內廟址。未填丈尺。一切照舊。合併聲明。此致。

函慈幼院爲頤和園分校購置電燈機件運京准予免稅文

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二二號

逕啟者。案准貴院函開。敝院因學生衆多。香山原有校舍。不敷支配。茲復借用頤和園前武備學堂地址。爲分校。勻撥學生數百名前往。以免擁擠。惟該校尙須添設電燈廠。因特向天津購置該項機件物品。以資裝設應用。統共大小木箱九個。竹筐乙隻。本日即可運抵前門東車站。擬懇貴公署查照。電飭前門稅

局免稅放行。事關添設學校用品。務祈察照。尤准施行。至鈞公誼。等因准此。查前項物品。尙在原案免稅範圍以內。應准免稅放行。除令知正陽門稅局查驗放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准函送辦法大綱及新票樣

張擬再行補發
文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二三號

逕啟者。准貴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新式印花稅票。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等因。本處擬即遵期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大綱及新票樣張。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辦法及印花樣本。關於改定稅法。至爲重要。惟敝署所屬各局卡處。均應分別發給樣本。俾資遵照。貴處函送僅只一份。不敷分給。擬請從速再行補送七十八份。以便轉發祇遵。實鈞公誼。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數目報告表文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所有七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稅契表請查照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徵收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紙。前經列表備函送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案。所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共徵收契紙一百七十三件。仍依式列表函送。即請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雜錄

君 子 以
濬 治
自 處
以 知
能 讓 人

(品新書)

◎雜錄

△會議紀錄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九月十六日〕

主席 邵總辦

列席 陳總辦 張科長 段處長 稽核員 驗貨員全體

主席 今日 監督因事不能到會。由余代爲主席。此一月。如有疑難或新生之事件。請諸君提出討論。

近聞各門驗貨員。對於商貨。時有減讓之說。此事之起因。一由于瞻顧商人情面。一由于希圖招徠。惟諸君須知吾人所徵收者。係屬國課。萬不能以國課爲人情。至減價招徠。向尤懸爲厲禁。吾人既非格外苛索。何能減讓分毫。倘一門減價。則他門卽難核實。經徵一日減價。則他日卽永援以爲例。積少成多。損失頗鉅。前日 監督已特諭稽查。注意此事。嗣後務望諸君認真辦理。勿干重譴爲要。

各門稽核員。總司監察。耳目之寄。責任綦重。切不可擅離職守。

雜錄 會議紀錄

或委託他人。蓋門局貨多事繁。偶或稍忽。端賴稽核之補助。倘稽核任意他往。則暗損稅收必多。卽委託巡士。則彼等智識短淺。或竟目不識丁。烏能勝此重任。前此查局。見數處稽核。均不在場。故特申告。望各謹慎從公。恪盡職守。各局有無新貨。可資傳觀。

段處長 阜成門携來碎玻璃。請諸君傳觀。該門現每百斤估價二元。查此物所來甚稀。暫以此爲臨時估價可也。

主席所云減讓一層。尤當特別注意。因本署稅收之比較。在於全體。而不盡在一局之暢銷。若徒減價招徠。結果一局之比較雖增。而全體則受害非淺。非但無功。而且有過。

主席 近數月酒稅甚形減少。何故。

段處長 因雨水甚多。故來貨較稀。且五六月等月。本爲淡月。必待十一十二月等。銷數始旺也。

主席 各門局對稽核之糾正錯誤。當認爲益友。格外和協。須知

我有過失。蒙人補正。其益非鮮。復何可生絲毫怨恨之心。稽核對門局之過失。亦宜諒其事務匆忙。一時疎忽。不可故入人罪。

以爲己功。各去私意。實行互助。則本署稅收。當可蒸蒸日上矣。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八月十二日

爲據呈轉報事。前派稽查王權調查南苑東直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按照原呈各節。切實查明。以便呈覆。茲將該稽查呈覆各節。陳列於後。謹呈 監督鈞鑒

一南苑稅收減少之原因 查本月陰雨連綿。道路泥濘。商賈運輸。甚感不便。以致往來百貨。因而蕭條。故稅收亦隨以減少。又該處軍隊不時移防。販賣之徒。無形停業。影響徵收。尤其重大。此本月份該局減收之實在情形也。

一東直門稅局減收之原因 查該局徵收。以豬稅爲大宗。本月霖雨連綿。商人運輸。頓形蕭條。加以該局前因發生事端。全局員司均行撤換。徵收手續。在商人不無新舊之感。故豬商多有改道朝陽門者。此該局本月減收之大略耳。

稽查處呈稽查陳芝江報告一件八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陳芝江報稱。奉派赴西便門稅局調查該局七月份減收原因。約有三端。(一)因本月雨水甚多。進城貨物以是大減。(二)因煙酒一項。上年七月份收洋二百餘元。今年七月此項徵收毫無。(三)因地藏菴支卡收數亦減。以上三種原由。均屬確實。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監督鈞鑒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科	支出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經常	臨時					
第一款 公署經費			費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八三,一九〇〇〇	一五,一八三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一〇,三七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貼	七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三六,六三六〇〇〇	三,〇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二〇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五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六八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第三目 旅費	1,200,000	1,400,000		
第四目 酬應	800,000	800,000		
第五目 特別	800,000	80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67,250,000	50,000,000		
第一項 俸薪	50,000,000	50,000,000		
第一目 俸給	45,000,000	50,000,000		
第二目 工食	5,000,000	0		
第二項 辦公	3,000,000	1,000,000		
第一目 局用	2,000,000	8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1,000,000	20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13,400,000	1,050,000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3,510,000	1,200,000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9,010,000	4,800,000		
第一項 俸 薪	8,370,000	6,900,000		
第一目 俸 給	5,700,000	4,700,000		
第二目 工 食	2,670,000	2,200,000		
第二項 辦 公	10,000,000	800,000		
第一目 局 用	10,000,000	800,000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3,500,000	3,000,000		
第一項 俸 薪	3,300,000	2,900,000		

第一目俸	給	12,521,000	11,021,000	
第二目工	食	8,158,000	8,880,000	
第二項辦	公	3,818,000	3,800,000	
第一目局	用	3,818,000	3,800,0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13,768,000	1,158,000	
第一項俸	薪	11,196,000	9,330,000	
第一目俸	給	7,226,000	8,080,000	
第二目工	食	3,970,000	3,250,000	
第二項辦	公	2,570,000	1,250,000	
第一目局	用	2,570,000	1,15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合
<p>說</p> <p>查七月分支付預算數共為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現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八號照准正陽門東稅局每年房租洋八十元計每月應攤洋六元六角六分六厘業經列入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欄內本月分共為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合併聲明</p>	<p>計</p> <p>四四,八三〇〇</p> <p>三六,二三五二六</p>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科	支出		目	加本 預月 算分 數追	備	考
	經常	臨時				
第一欸經	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經	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津	貼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津	貼			三三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〇〇		
明 說	<p>案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九號照准分署任用李宗憲等七員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茲查李宗憲高壽吳 弼華陳德源陳炳瀛等五員月各支四十元應各追加三十元袁鏡衡李銘九兩員月各支三十五元應各追加三十 五元以上共計追加二百二十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支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目	支出 經常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 支	本月分 支	比 增	比 減	備 考
		本月分 支	本月分 支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八,四四六〇〇	一八,四四六〇〇		三三,八九三	
第一項 俸薪				一五,四〇三〇〇	一五,三四七九八		七,八〇二	
第一目 俸給				九,一九〇〇〇	八,二四六六六		九,五三三四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六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七,〇四一,六六六			收據一百五十一紙自四號至一百五十四號
第二目 薪水				九,二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水					九,三〇〇〇〇			收據四十一紙自一百五十五號至一百九十五號
第三目 津貼				三,一四一,〇〇〇	四,一七三,三三三		一,〇三二,三三三	
第一節 員司津貼					四,一七三,三三三			收據一百七十紙自一百九十六號至三百六十五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
 本月分結存洋八角五分八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第一節	暗查費							收據二十一紙自三百六十六號至三百八十六號
第五目	工倉	1,333,000		1,133,600			1,500,000	收據四紙自三百八十七號至三百九十號
第一節	夫役工食			605,500				收據一紙三百九十一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11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九十二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337,000				
第二項	辦公	3,053,000		2,963,576			90,424	
第一目	文具	1,555,000		1,067,500			487,500	
第一節	稅票			360,000				收據五紙自三百九十三號至三百九十七號
第二節	紙張			454,500				收據七紙自三百九十八號至四百零四號
第三節	印刷			203,000				收據三紙自四百零五號至四百零七號
第二目	房租	10,000		10,000				
第一節	房租			10,000				收據一紙四百零八號
第三目	郵電	120,000		339,600		99,600		
第一節	郵政			120,000				收據四紙自四百零九號至四百一十二號
第二節	電話			177,600				收據二十八紙自四百十三號至四百四十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消	耗	1,120,000	1,547,318	267,318				收據二紙自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四十二號
第一節火	食		1,196,733					收據七十紙自四百四十三號至五百一十二號
第二節茶	水雜用		305,296					收據一紙第五百一十三號
第三節煤	火涼棚		45,250					
第三項雜	費	250,500	1,733,313			1,232,616		
第一目修	繕	40,000	0			40,000		
第一節修	繕		0					
第二目購	置	5,500	0			5,500		
第一節購	置		0					
第三目旅	費	150,000	0			150,000		
第一節旅	費		0					
第四目酬	應	50,000	1,372,000	67,318				
第一節酬	應		1,372,000					收據三紙自五百一十四號至五百一十六號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院助 經中 費央		50,000					收據一紙第五百一十七號

第二欸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六四六六六	五,五三〇五〇		七四一六六	
第一項 俸 薪	三,七六七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三,一〇七〇〇〇	三,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三,〇九二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五百一十八號至五百八十九號
第二目 工 食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八七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九十號至五百九十一號
第二項 辦 公	一,八二七六六六	一,七五三三〇〇		六五一六六	
第一目 局 用	四〇六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第一節 局 用		四〇〇〇〇〇			收據九紙自五百九十二號至六百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六百零一號至六百零二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六百零三號至六百三十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收據九紙自六百三十一號至六百三十九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五九〇〇〇	七、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六、九九九〇〇〇	六、九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四、七八八〇〇〇	四、八三四五〇〇	四、八三四五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八三四五〇〇						
第二目 工食		二、一九九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〇				三、六六七		收據一百四十紙自六百四十一號至七百七十九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一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八、七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九紙自八百一十四號至九百五十二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〇四九一六七	三、六二一六七					
第一項 俸薪		二、七二九〇〇〇	二、九三〇六六七	二、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俸給		二、〇四一〇〇〇	二、〇四九六六七	八六六七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二、〇四九六六七						收據七十八紙自九百五十三號至一千零三十號
第二目 工食		六八八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八八二〇〇〇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三十一號至一千零四十九號

第二項辦	公	318,000	478,500	1,000,000					
第一目局	用	318,000	478,500	1,000,000					
第一節局	用		478,5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1,146,000	1,181,000	333,000					收據一百五十六紙自一千零五十號至一千二百零五號
第一項俸	薪	933,000	979,000	426,000					
第一目俸	給	608,000	633,000	155,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633,000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二百零六號至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第二目工	食	335,000	356,000	311,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356,000						收據九紙自一千二百二十八號至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第二項辦	公	225,000	201,000	13,000					
第一目局	用	225,000	201,000	13,000					
第一節局	用		201,000						收據十七紙自一千二百三十七號至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計	3,455,266	3,448,308	858					
自一月至七月分支出合計	計	231,685,450	231,233,686	451,764					
總計	計	2,681,400,216	2,677,677,994	3,522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支出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臨時	常門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五,八七三,四六五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五,八七三,四六五		
第一目			修建局房					四,一〇七,三三五	收據十紙自一號至十號	
第二目			公署遷移費					一,四九七,四四〇	收據十四紙自十一號至二十四號	
第三目			公署房租					二,四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十五號	
合計								五,八七三,四六五		
說明	<p>案查修建局房一項係為正陽門西局等六處房屋建築費前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三五零號照准又本署遷移費暨公署不敷房租費經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九號照准各在案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入 數	各種 分配 數
	收入 合計	上月 結存	二成 解庫 數	本月 支出 數	本月 結存	總 計		
	二七三六〇一	九二四九	五四五二〇	一八六九四三	三二七三八八	二七三六〇一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八六九四三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八六九四三		
第一目津貼	八六〇〇	收據一百十二紙自一號至一百十二號	
第二目獎金	一三二五〇	收據三十三紙自一百十三號至一百四十五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八四九三三	收據九十一紙自一百四十六號至二百三十六號	
合計	一、八六九四三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一,三五九七.三五		
			牧放羊費	八七.九二		
			驗馬費	五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三四六五.四六		
			上月結存	七四.三〇		
			本月支出數			一,二七九.八一四
			本月結存			一,六七四.七四
		總計		一,三四七.二八		一,三四七.二八
明	說	<p>案查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六厘連同上月結洋七角四分二厘總共收入洋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八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四厘外尚結存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四厘</p>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二七九、八二四	遵奉 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種雜支	一、二七九、八二四	
第一目 獎金	四、四三、三五四	收據二十八紙自一號至三十八號
第二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七、三六、四六〇	收據二十五紙自三十九號至六十三號
合 計	一、二七九、八二四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期短	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	券通合	計備	考
商	本	署	補	補	稅				八六九〇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 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 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	商工稅	四成罰款						四三五〇四	此項罰款內本署處罰四成洋 五十二元零七分二厘各分局 處罰四成洋三百八十二元九 角四分二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三一,〇三六二〇	六三〇,九〇〇	三,一六九	九,四五三	一〇,三〇八	一四,五六六一〇		
永定門稅局	右		三,〇九八七三	一一九五〇	一一	一六六	七四	三,四六九三六三		
左安門稅局	右		六,一三七五	三四〇〇	〇	〇	〇	六四,七七五		
右安門稅局	右		二九,七七四	五五,三〇〇	一	五	一一	三六,九九四		
廣渠門稅局	右		七五,七六八	九七〇〇	〇	〇	一	八六,四六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之		入								
海淀稅局同	右	一九五〇二五	二四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九四三三
南苑稅局同	右	二〇五六二二	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六一三三
東壩稅局同	右	一三八五七	四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〇五七
石匣稅局同	右	九八七三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八九二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五四九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九六六
石井稅局同	右	四五六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六三六
半壁店稅局同	右	四三四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四九七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二二二六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二六九八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六六〇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〇一六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五六八七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六八七四

稅		契		屠				
古北口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什方院稅局同	外館稅局牲畜稅	土城關稅局同	右翼稅局同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右 牲屠契 四成開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九九四〇	四六二六〇	七〇八三四	一八七三四九	八八三七〇	二八八八四五	六八七二五八	一二七二五九〇	五四三〇〇
〇	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〇	一三二七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契	〇	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一	一七八	七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六	九八一	八二二	〇
三九九四〇	四六二六〇	七〇八三四	一八七三四九	八八三七〇	三、五九三六四五	八、三三三、七四八	一四、四九〇、六九〇	五四三〇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十九元九角二分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又牲稅洋五百三十五元三角 八分八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一分 又牲稅洋三百零六元八角一分	

雜錄 各項書表

支	收	入						
		部	之	入	收	收	收	
西北邊防軍	督辦公署	總計	半壁店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餉	統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50,000,000	1,421,251,233	73,938,741	0	83,835	1,239,650	1,344,400	1,361,650	386,300
0	11,663,800	8,621,000	0	0	0	0	0	0
0	8,701	1,333	0	0	0	0	0	0
0	14,400	4,000	0	0	0	0	0	0
0	14,400	5,971	0	0	0	0	0	0
150,000,000	1,421,251,233	82,066,741	0	83,835	1,239,650	1,344,400	1,361,650	386,300
十五萬元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議決按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月	支 出 統 計	部 之 出						
		同 右 儲 存 款 建	同 右 特 別 經 費	本 署 暨 所 屬 各 局 經 費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同 右 驗 契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九三·七五三三七一	三三·一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二四六五	三六·四四三〇八	二·一三三三〇〇	八六四二五〇	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	二·六三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	五·四〇一	〇	〇	〇	〇	五	四·六六	〇
〇	一四·四九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一七·七〇五	〇
〇	一四·九二二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	一七·五三三	〇
九三·七五三三七一	三三·一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二四六五	三六·四四三〇八	二·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五二八五〇	四〇·一〇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案提存	此款係本署不敷房租及遷移費並正陽門西局等修建局房等費均奉部令照准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 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 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 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 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 如上數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明 說	合 計	八 月	七 月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 較 部 定 比 額 數		備 考
		月	年	增			減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一,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	一四,一五二		
	五〇,七三三,五〇八	二四,一九〇,九三三				五〇,七三三,五〇八	二五,一四〇		
	二七,七〇二								

民國十四年八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崇文門	正陽門	一三九,七五八元	一五四,五九六元	一四,八三七元		
	廣安門	九,一〇二元	一〇,二二八元	一,〇九七元		
	永定門	四,五三七元	三,四九二元		一,〇八二元	
	西便門	五,四六五元	二,七五二元		二,七一三元	
	西直門	四,三二〇元	五,〇四七元	八二六元		
	廣渠門	九一八元	八六四元		五四元	
	安定門	一,四九〇元	二,七三四元	一,二四四元		
	東便門	一,六四七元	二,四八〇元	八三三元		

收		局					總		
南苑	東壩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蘆溝橋
一九二五〇	三二六二八	二·五九七七〇	三三三三五九	二·六〇九二〇七	二·三三〇四一	一一一九〇八	一·五五二二九	一·〇三三五九	二·二九四八〇一
二〇二二二	一八〇五七	二·一九一四五二	三六九九九四	一·九八八二二三	二·二三四〇三九	六四七五五	一·三三二八八	五三六二六	一·三三七九五
一五九三二			三六六三五						
	一三五七一	三九六三三八		六二〇九八五	一〇八〇〇一一	四七一三三	三三六四二	四六〇八八三	一·〇八七五〇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部		之		入																						
羊	坊	豐	台	通	縣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匣	半	壁	店	
	三五六八		二七五六一		七六五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		九七三三六		一三六四八		二五三七八〇		七〇九二		三七四四		四三九七		六〇三		四三九七	
	三三二二		九四九四		九四一六五八		一三三十一		一五六八四		六六〇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九八		九六九二		一五八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二		五三四九	
									一三六八																	
	四三六八		三三三三																							

雜錄 各項書表

局 總 翼 右 左									
半壁店	南口	清河	什方院	外館	土城關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合計
六五〇	四七八一〇	四七五三四七	二五七三二五〇	二七三三四〇	三,〇〇五五二〇	八,五四七五〇二	一五,九四九四一五	五五,八一六八九〇	一八一,三九五九七
〇	四六六一六〇	七〇八三四	一,八七三,七四九	八八三七〇	三,六九五,四三〇	八,七六一八八	一五,三三七二〇	五八,〇四五,一五〇	一九三,五九九,二五六
	八三五〇	二,三二九七七			六八九九〇〇	二,六六八六		二,三三八二六〇	一三,二〇三,五五九
			六九五〇一	一八五三七〇			七二二一〇		

明 說	統 計	收 入 之 部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匣
	二千九百二十七元	八千八百三十四元	一千二百零五元	二千零八元	三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千零四元	五十四元
	二千三百三十八元	八千七百四十四元	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零六十五元	三千零三元	三千九百九十四元	八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一千九百三十三元		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九百零五元	二千零三元		七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官署	公司商會						
硫化燐	壹件	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部長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四〇五〇元	
軸木	三七壹同							五二八二〇	
木箱板	六七五同							八二〇〇	
洋膠	五同							三〇〇	
匣料	九三同							六二九〇	
赤燐	二五同							一〇〇〇〇	
洋硝	四三同							一三三二〇〇	
印刷機等	一同							〇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洋面斤	鮮牛奶	使牛	使牛	平鉛鐵	板附小鐵道鐵夾軌	鐵釘子	器製酒小機	鐵卯釘	條鐵	英板鐵
二六打 七北	二九斤 香	三同	三支 北	八張 同	全一分 一零根 同	三筒 同	二件 同	七五 個 三根 同	三張	三張
京協和織巾廠同	山慈幼院同	美國兵營同	京英國兵營 督京師稅務監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國貨同	慈善性質西直門稅局	同	人優待外國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三 三〇	七三	三〇	二六〇	四四八	二五〇	七四五	七四〇	四五六		

明 說	合 計	磚	竹 籐 器	布 鞋	使 牛
		三車 同	一〇〇斤 同	雙 北	支 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 政 部 同	京英國兵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 德勝門稅局	優待外國 朝陽門稅局
	一千 七〇九八	一一〇	七六〇	四九九	三二五〇
		一套車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華洋貨稅比較表

類 別	華				洋			
	稅		貨		稅		貨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米麵糖蜜類	3,035,396	3,651,688			4,627,200	2,700,000		
酒茶煙類	1,133,216	3,021,068			1,279,980	2,462,000		
油蠟類	1,235,931			2,219,311	4,287,227	2,058,833		
海味類	1,506,433	1,528,877			3,871,000			3,000,000
牲畜醃臘類	4,485,425			6,398,688	4,175,000	1,782,250		
果品類	6,021,227			2,947,675	1,786,600	1,545,000		
菜蔬類	1,061,521	3,759,233			830,000	83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磁料類	二・七三九一七〇	一・七〇〇三七九				三・〇一五三〇三	九五〇八五三		
油漆器皿類	一〇八七九六		一一〇三八九		〇	〇	〇		
玉石珍玩類	一・六六六〇五	四二七三三〇			三・六五八四六〇	二・一九一七三〇			
羽毛骨角類	一・一四三六三九		五三〇〇八九		六八二〇			一〇九八九〇	
雜物類	三三二〇〇九	八五八六三			八・八八二七四九			K10三三1	
紙劊類	二・一四四〇七		五三六四三		六・八六五七七〇	三・三三〇三〇〇			
顏料類	七三九九四二		一一〇八七五		一・一七九〇八	七九〇二一一			
膠漆髹積類	一・六〇八七三	一・六二〇八二			五五〇三三〇	二七四八四〇			
藥材類	一・八二八三三	四〇五二〇一			一・一八五二六〇			二九六三三〇	
香料雜料類	五七五六六五		六四八二		一・一一九三六〇	三九二七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考	備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p>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盧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征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p>	六六,一九三五六	一,七五三三七	八〇,七四六八	八,七四九八四
		實增 五,〇五〇二二	九二,四八二	四三,五七六	一七,三四九三
		九〇,四二九六四	七五,一八〇	〇	八,七三六五〇
		實增 三,〇五七〇一	五九,九三六〇	〇	三,二八七三九
		一〇,四八六六五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別		比較	
	十三年八月分	十四年八月分	增	減
契稅	五三,七〇三.八〇	五六,六八五.〇〇	三,九八一.二〇	
契紙價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舖底稅	二,〇一〇.一〇	一,〇三三.九〇		一,九七六.二〇
左翼屠稅	一五,六五九.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
左翼牲稅	二,八三五.一五	三,〇〇〇.一〇	一六四.九五	
右翼屠稅	七,九四八.〇〇	八,三三六.〇〇	三八八.〇〇	
右翼牲稅	五,八六二.二二	五,五三六.八八		三二五.三四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二

主 城 關 屠 稅	1. 424.100	11. 014.800	11. 448.900	11. 448.900			
主 城 關 牲 稅	1. 124.310	1. 424.910	21. 040.000	21. 040.000			
外 館 牲 稅	11. 340.000	22. 340.000					1. 22. 340.000
休 方 院 牲 稅	11. 440.140	1. 424.910					1. 22. 340.000
清 河 牲 稅	24. 340.000	20. 424.910	21. 340.000	21. 340.000			
南 口 牲 稅	24. 340.000	22. 3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古 北 口 牲 稅	24. 3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1. 22. 340.000
穆 家 峪 牲 稅	11. 2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白 馬 關 牲 稅	21. 340.000	1. 22. 340.000	21. 340.000	21. 340.000			
三 道 河 牲 稅	11. 240.000	11. 240.000	11. 240.000	11. 240.000			1. 22. 34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性 稅	石 厘 性 稅	大 石 峪 性 稅
		八七.八三二四	六五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八五
		八九.七六四五六	〇	八三八三五	一三三三〇
	共增一.九〇(三九)	五五六一九二		七六四三五	一四三三五
		三.六六〇五〇	六五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京城牛	三百五十二隻				四	角	一百四十四元零八角			
	東道羊	七十一隻				四	分	二元八角四分			
	牛	積四十八隻				八	分	三元八角四分			
	駝	一				補南口稅	三角三分	三角三分			
	市猪	六百八十二口				一	分	五厘	十元零二角三分		
	外猪	六百四十八口				五	分	三厘	二十二元四角		
	小猪	六十八口				二	分	五厘	一元七角		
	花市大猪	六十口				五	分	三厘	三元		
	東嶽廟大猪	二百四十口				五	分	十厘	二元		
	東嶽廟小猪	二十四口				二	分	五厘	六角		
	驢	三				八	分	二厘	二角四分		
	馬	七				補外館稅	四角	二元八角			

驥	馬	十	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二	元	八	角
騾		六十七	頭	八	分	五	元	三	角六分
驢		二	頭	六	分	一	角	二	分
騾		一百八十一	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八十一	元	四	角五分
驢		二十一	頭	補南口稅	三角	六	元	三	角
右翼	京城牛	三百零五	隻	四	角	一	百	二	十二元
閩	羊	五百六十六	隻	四	分	二十二	元	六	角四分
牛	犢	三十七	隻	八	分	二	元	九	角六分
駝		十	隻	一	角五分	一	元	五	角
殘	駝	八十	隻	七	分五厘	六			元
零	羊	一千零八十二	隻	九	厘	九	元	七	角三分八厘
開	豬	一千零十	口	一	角一分	一	百	十	一元一角
行	販豬	五千六百十五	口	二	分四厘	一百三十四	元	七	角六分
騾	馬	五	匹	六	分	三			角
驢	馬	七	匹	補外館稅	四角	二	元	八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騾	驢	騾	錢驢馬	錢驢馬	銀驢馬	外館銀驢馬	外門羊	土城關店羊	驢	騾	驢	騾	驢	騾	驢	騾	驢	騾	
一百二十八頭	六十一頭	四十一頭	四十四頭	四十三匹	四十三匹	十九匹	十三匹	五百六十七隻	四萬零九百三十一隻	五十二頭	一百九十三頭	三十三頭	一百八十三頭	九匹	八匹	六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六分	八分	六分	八分	二角八分	四角	四分	四分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六分	八分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十八元四角	二十七元四角五分	二元四角六分	三元五角二分	二元五角八分	三元四角四分	五元三角二分	五元二角	二十二元六角八分	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	十五元六角	八十六元八角五分	一元九角八分	十四元六角四分	二元五角二分	十四元六角四分	一元九角八分	五元五角二分	五元五角二分	五元五角二分	五元五角二分

雜錄 各項書表

什方院入棧猪	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口	二分一厘	二百七十九元零六分九厘
火車猪	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口	一角二分	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清河入棧猪	五千一百六十四口	二分一厘	一百零八元四角四分四厘
火車猪	四千九百九十九口	一角二分	五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
南口驢馬	三十一匹	六角五分	二十元零一角五分
驢馬	一百五十二匹	五角	七十六元
驢馬	十六匹	五角	八元
驢	七十二頭	四角五分	三十二元四角
驢	一百零五頭	三角	三十一元五角
牛	六百十四隻	四角	二百四十五元六角
羊	一千二百八十八隻	四分	五十一元五角二分
駝	三隻	三角三分	九角九分
古北口猪	四百三十七口	一角二分	五十二元四角四分
羊	一千七百三十隻	四分五厘	七十七元八角五分
牛	四百五十隻	四角	一百八十元

雜錄 各類書表

驢	牛	羊	石 匣猪	騾 馬	驢 馬	驢	驢	牛	羊	大石 峪猪	騾 馬	驢 馬	驢
十	六	十	四	一	二	十	二	四	一	二	三	十	二
六	十	一	百	匹	匹	五	頭	十	千	百	匹	匹	頭
頭	七	隻	二	匹	匹	頭	頭	六	六	七	匹	匹	頭
三	隻	隻	十	五	三	四	四	隻	八	十	五	六	三
角	四	四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角	角	角
四	角	厘	角	角	角	分	分	厘	厘	厘	角	分	角
元	二	四	五	五	一	四	九	十	七	三	一	二	八
八	十	角	十	角	角	元	元	八	十	十	元	元	元
角	六	九	一	角	角	五	五	元	五	元	五	六	一
	元	分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八	五	二	四	四	角	角	八	六	六	角	角	角
	角	厘	角	角	元	角	角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合 計		驢	騾	驢	牛	羊	三道河豬	驢
		馬	馬	馬	馬	頭	隻	隻	口
	二	六	一	九	四	四	一	二	五
	匹	匹	匹	頭	角	厘	分	角	角
	五	五	六	三	二	四	三	三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角
	一	三	六	二	七	七	一	三	五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分	元	角
	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六厘		五	七	二	五	六	六	角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房五千六百十間零半		七十六萬零八百八十七元	六	分	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		
空地十八塊		五千七百十三元	六	分	三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		
地十二畝七分四厘三毫五絲七忽		一萬三千零三十五元	六	分	七百八十二元一角		
永租房六百四十三間		十六萬	六	分	九千六百		
租佃地五塊		一千四百二十元	三	分	四十二元六角		
典房四十四間半		八千七百元	三	分	二百六十一元		
補租房二間		一百二十元	三	分	三元六角		
合計					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三角		
附記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六百十六件每件五角合洋三百零八元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性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零八百七十四口	四	角	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				
左	翼	屠	羊	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隻	三	角	五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				
左	翼	屠	牛	四百七十八隻	三	元	一千四百三十四元				
右	翼	屠	豬	四千七百三十八口	四	角	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				
右	翼	屠	羊	一萬八千零七十二隻	三	角	五千四百二十一元六角				
右	翼	屠	牛	三百零四隻	三	元	九百一十二元				
土	城	關	屠	羊	六千七百八十五隻	三	角	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合	計						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五厘又什方院分局及左安等門局代征屠豬四十 三口稅洋十七元二角屠羊七隻稅洋二元一角屠牛十三隻稅洋三十九元共洋五十八元三角歸入左翼屠 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姓名	被查地點	案由	時值價格	正稅	銀加罰幾倍	共罰	解部	充賞	存公	日期
稽查 楊繩魯安	家莊	添灰房十間	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十分之三	九九〇〇	三九六〇	四九五〇	九九〇	一七月
稽查 徐昭琳老	君	堂改蓋瓦房二間	二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	半倍	七八〇〇	三二二〇	三九〇〇	六六〇	三七日
稽查 徐昭琳班	大人胡同	買房十六間	一一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一倍	六九〇〇	二七六〇	三四五〇〇	六九〇	四七日
稽查 徐昭琳東	四六條	建房一所	七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八八〇〇	三五三三	四四〇〇〇	八八〇	四七日
稽查 楊繩魯香		廠租地建房二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分之三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七日
稽查 楊繩魯白	紙坊	建灰房八間	四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半倍	一四四〇〇	五七六〇	七三〇〇	一四四〇	十七日
分發員李翼之	大蔣家胡同	改蓋樓房一所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分之三	二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六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十七日
分發員李翼之	大蔣家胡同	改蓋樓房四間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十七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四

辦事員朱家璉	大羊毛胡同買地二段	四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倍半	四一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〇五〇	四四一〇	七月十四日
稽查 姚蕪荻	羊肉床胡同買房八間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	罰	一〇六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一〇六〇	七月十八日
稽查 黃恩榮	棗林街買房三間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倍	三三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七月十八日
稽查 許寶澄	順城街買房五間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半倍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月十二日
稽查 王鴻綬	東四大街舖底一處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五二〇〇	六〇八〇	七六〇〇	一五三〇	七月十七日
稽查 姚蕪荻	帝王廟買舖房一處	七二五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	半倍	三三四五〇	八五八〇	一〇七二五	二三四五	七月三十日
稽查 徐昭琳	老君堂買灰瓦房二十八間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半倍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以上共十五案 共罰款洋五百四十六元零三分 四成解部洋二百十八元四角一分二厘 五成充實洋二百七十二元零一分五厘 一成存公洋五十四元六角零三厘

明 說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員姓名地	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共罰	四部	五成	賞存	公成	日期
辦事員徐象聖絨	蘇胡同買房一所	1,000,000	20,000	十分之一	2,000	1,250	3,000	600	600	一八日
稽查員王鴻綬草	廠大坑建房一所	4,100,000	25,000	十分之一	5,000	10,100	25,000	5,000	5,000	一八日
分發員李翼之西	單頭條改建樓房一所	2,100,000	13,000	十分之一	2,400	10,500	13,000	2,600	2,600	三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千	佛寺建灰房四十間	3,800,000	22,000	十分之一	4,500	18,200	22,000	4,500	4,500	四八日
分發員劉世權景	山東街建房一所	6,000,000	35,000	十分之一	3,500	14,000	18,000	3,600	3,600	五八日
分發員李翼之瓷	器口買房一所	4,000,000	24,000	十分之四	9,600	38,400	48,000	9,600	9,600	六八日
稽查員王鴻綬水	車胡同買房十七間	2,000,000	12,000	十分之三	3,600	14,400	18,000	3,600	3,600	十八日
稽查契處磚塔胡同買房一所		2,000,000	12,000	一倍四	16,000	27,000	34,000	16,000	16,000	十八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稽查員許寶澄	西廊	下買房七間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十分之二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十八日
辦事員梁化民	中羅胡同	買地二段	二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認罰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十八日
稽查員徐昭琳	謝家胡同	建房二所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半倍	七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〇〇	十八日
稽查員姚蘊荻	小大佛寺	買地一段	四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半倍	二二五〇	五〇八〇	六三〇〇	一三三	十八日
辦事員朱家璉	萬家大院	買地一段	二八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一	一七一〇〇	六八四〇	八五五〇	一七〇	十八日
巡士翟祥	羊肉床子胡同	買房三間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半倍	一〇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三三〇	一〇五〇	十八日
稽查員徐昭琳	瓦岔胡同	買房四間半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十分之一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	十八日
分發員金義	德內大街	買地一段	一一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一	七三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七三〇	十八日
稽查員姚蘊荻 王鴻綬	崇內大街	改蓋樓房十二間	三六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半倍	七九三〇〇	三二六八〇	五九六〇〇	七九三〇	十八日
辦事員徐象	新昌路	改蓋及瓦房五間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十分之二	一〇六〇〇	四三三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	十八日

辦事員朱家璉	船板胡同改蓋樓房二間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半年	倍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十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	安家莊建房九間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	一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十八日
	龍泉孤兒院審台建灰房十間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	一〇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十八日
分發員鄒明鑑	庫後胡同買地一段	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七	七	二三三〇〇	九三四〇	一一五〇〇	二三三〇〇	十八日
稽查員徐昭琳	市添灰房二十四間	一、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	二二五〇〇	一〇三三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黃恩榮	下斜街買房四間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半	倍	一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十日
分發員鄒明鑑	豆腐池添瓦房四間	一、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	倍	七六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黃恩榮	施家胡同改蓋樓房三十五間	六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十分之一	一	五六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九二五〇	五六五〇〇	二十日
書記孟憲聲	南河沿官地一段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認	罰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王鴻毅	東四四條胡同買房一所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	倍	三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十日
分發員劉世權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分發員金義嶠南 小 街倒舖底一處	一、九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半	倍	一九三〇〇	七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九二〇	八月二日
	稽查員楊繩魯宜 外 大 街添房三間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一	倍	一〇八〇〇	四三二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八月二日
	分發員李翼之山 門 添房六間	七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半	倍	二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二六〇	八月二日
	稽查員徐昭琳東 門 倉買灰房十九間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十分之二	四成解部洋四百七十元零一角五分二厘 一成存公洋一百十七元五角二分八厘	三三八〇〇	九二二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六〇	八月二日
	稽查員許寶澄臥 佛 寺 街添灰瓦房四間	四三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十分之二		七五六〇	三〇三〇	三七八〇	七五六	八月三日

以上共三十三案 共罰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八分 四成解部洋四百七十元零一角五分二厘
 五成充賞洋五百八十七元六角九分 一成存公洋一百十七元五角二分八厘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一覽表

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正陽門稅局	四	七三二四〇	三六〇七〇	七三四	三〇八五六	自三百五十號 至三百九十二號
郵包稅局	五	六八三〇〇	三四二五五	六八三一	二七三三四	自五十七號 至五十三號
永定門稅局	一	八四一五	四二〇七	八四二	三三六	第十七號
左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稅局	一	三三七〇	一六八五	三三七	一三四六	第一號
廣安門稅局	一	一三三五〇	六八七五	一三七五	五五〇〇	第十四號
東便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南苑稅局	海澱稅局	盧溝橋稅局	德勝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二	一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11000	10000	〇	5000	5000	〇	〇	〇	19074	2935
8000	5000	〇	2000	2500	〇	〇	〇	9500	1400
1100	1000	〇	500	500	〇	〇	〇	1907	293
400	400	〇	100	200	〇	〇	〇	700	200
至自 五四 號號	第十 一 號		至自 十九 號號	至自 十九 號號				第十 一 號	第 六 號

曹路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增稅局	通縣稅局
0	1	0	0	2	2	0	0	0	2
0	2520	0	0	25010	41100	0	0	0	4260
0	1221	0	0	13508	21100	0	0	0	2340
0	356	0	0	2201	4101	0	0	0	468
0	1333	0	0	1084	1680	0	0	0	163
	第五號			自第四號至第五號	第八百一十三號至第十號又牲稅				第六十五號至第九十四號

雜錄 各項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附記	合	稽	審	什	清	南	土	右	左
	計	查	查	方	河	口	城	翼	翼
	處	處	院	稅	稅	稅	關	稅	稅
	局	局	稅	局	局	局	稅	局	局
以上八月分共計一百四十三案共罰款洋二千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一分計五成充賞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零四厘一成存公洋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二厘四成解部洋九百七十七元零四分四厘	一四三	三三	二四	〇	〇	三	〇	四	一三
	二四三六〇	一·一七五三五	一三〇一八〇	〇	〇	一三〇六六〇	〇	三三五〇	二四七五〇
	一·三三三〇四	五八七六七八	六五〇九〇	〇	〇	六五三三〇	〇	一一三五	一三三七五
	二四二六二	一一七五五	一三〇一八	〇	〇	一三〇六六	〇	三三五	二四七五
	九七七〇四	四七〇二四三	五三〇七三	〇	〇	五三三六四	〇	九〇〇四	九九〇〇
			自一百八十四號 至二百零七號			自四百二十五號 至四百二十六號		自一千五百五十四 號至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自一千三百六十一 號至一千三百七十 三號

京師警察廳	西直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左安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九日
東郊無	門外無	門外無	西郊無	西郊無	北郊無	西郊無	南口無	門外嚴子庭	北郊無
人私酒六	人私酒一	人私酒一	人私酒八	人私酒二	人私酒十二	人私酒六	人私酒十	私酒六	人私酒二
十八斤	十三斤	十三斤	四十斤	五十六斤	六十斤	二十四斤	四十斤	十八斤	九斤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二四五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九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四九九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九八〇	一六八	一八四	二三八〇	三三四	三三四	五〇四	一八三六	九〇八	四七三
一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九七五	四〇三〇	四〇三〇	六三〇	二二九五	一二三五	五九〇
三四五	〇四二	〇四六	五九五	八〇六	八〇六	二六	四五九	三七	二九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統	永	正	京	西	京	京	京
		核定 處門	陽門 稅局	師警 察廳	直門 稅局	師警 察廳	師警 察廳	師警 察廳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門外 無	東 車 站	東 郊 無	門外 無	東 郊 無	南 郊 無	北 郊 無
		人 私 酒	鴻 子	人 私 酒	人 私 酒	人 私 酒	人 私 酒	人 私 酒
		二 斤	槍 彈	十 斤	一 斤	二 斤	二 斤	四 斤
		十 斤	四 百 粒	十 斤	四 斤	八 斤	七 十 斤	十 九 斤
		充 公 變 價		充 公 變 價	充 公 變 價	充 公 變 價	充 公 變 價	充 公 變 價
		一 二 〇		六 三 〇	四 〇	九 〇	八 四 〇	三 三 〇
		四 八 〇		二 四 六	一 七	三 六 八	三 六 〇	九 四
		六 〇		三 二 〇	三 〇	四 六 〇	四 二 〇	一 二 五
		三 〇		六 四	〇 四	〇 九	八 四 〇	三 三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函 送 警 衛 司 令 部					

以上計二十五案共罰款洋一百三十元一角八分四釐解部洋五十二元七分二厘五釐充賞洋六十五元九分一成存公洋十三元一分八厘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正陽門東稅局免減罰月報表

日	月	區	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罰數目	免減原因	原辦人			
二八	日	汪	記前	外電	扇一	件	一八七	越	十	八七〇	免	初	犯	巡查	朱漢臣
三八	日	姜	記前	外皮	鞋三	件	三三四	越	十	三三〇	免	初	販	巡查	馬景緒 黃興昌 朱漢臣
三八	日	義	利崇	外繪線	線等十	件	三六三	越	十	三二〇	免	初	犯	稽查	楊程清 馬景緒
三八	日	德興泰	宜	外貂兔	皮三十二	張	三六九	越	十	三九〇	免	初	犯	稽查	楊程清 馬景緒 朱漢臣
四八	日	瑞	外藥	品一	件	件	二〇六	越	十	二〇六	免	初	犯	稽查	焦壽齡
五八	日	天增祥	前	外狐	腿一	件	五六〇	越	十	五六〇	免	初	犯	巡查	劉蘊龍
七八	日	廣興永	崇	外新舊納藥水 手表等	四	件	一五〇	越	十	一五〇	免	初	犯	稽查	楊程清 馬景緒
九八	日	盧	記崇	外電	具一	件	二九〇	越	十	二九〇	免	初	犯	巡查	王自達 朱漢臣 劉蘊龍

雜錄 各項書表

八月三十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張	德利成	孫	合盛永	邱	城南游藝園	成	俄	中	張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前	記前	崇	興前	記崇
外綢	外鐵	外話	外硃	外洋食物	外電影片	外洋	內洋	外景泰靈器	外木
貨二	具一	片一	砂十一	物一	片一	琴二	藥一	器一	鐘二
斤	件	件	斤	件	件	件	件	件	架
六八〇繞	三七〇繞	六七〇繞	二八〇繞	一〇三繞	一五〇繞	一二〇繞	六二〇繞	三七〇繞	三七〇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六八〇免	三七〇免	六七〇免	二八〇免	一〇三免	一五〇免	一二〇免	六二〇免	三七〇免	三七〇免
	按五倍		按五倍		按六倍	按三倍	按六倍		
	一八五		五九〇		九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小	初
犯稽查	犯稽查	犯巡查	犯巡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販稽查	犯稽查
楊穆清	馬景緒	劉蘊龍	劉蘊龍	馬景緒	焦壽齡	馬景緒	焦壽齡	焦壽齡	黃興昌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 免減 罰月報表

明	說	日			月		區	
		十八日	十五日	十二日	商	別	別	別
		王	李	景星堂前	商人住址物			
		記打磨廠洋	記水關飯	外洋	品重			
		鎖一	具一	琴二	量應稅洋數			
		件	件	件	被罰理由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	應罰數目			
		繞	繞	越	免減			
		十倍	十倍	十倍	數目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	免減			
		按七倍	按八倍	按三倍	數目			
		三〇〇小	三三〇初	三六〇初	免減			
		販稽查 黃興昌	犯巡士 范順	犯稽查 趙福保	原因			
					原			
					辦			
					人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名	事	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考
阜成門 稽核專員		龔安銓	辦事疏懈		申斥	六日		
蘆溝橋 稅局書記		朱道濟	常不到局		撤差	八日		
右安門 稅局長		蘇華棟	辦事顛頂		申斥	十日		
海淀 稅局員		馬增明	批算錯誤		撤告	二十八日		
附								
記								

民國十四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三二四號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商人務須按照定章辦理	五 日
崇字第三五一號	訓令各局處嗣後如遺失徽章應即記過示懲 科	十 九 日
崇字第三五二號	訓令各門稅局頒發劃一估抽貨價表仰簽註呈報	二 十 日
崇字第三五七號	訓令各局處嗣後離差人員應將徽章移交後任 科	二 十 五 日
崇字第三五八號	訓令各稅局大石峪三道河兩局長被匪搶劫尙能保護公物業經呈奉財政部記大功一 次仰一體知照	二 十 五 日